股票代號：1337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二〇二一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mops.twse.com.tw
亞塑再生公司網址： asia-recycle.com

刊 印 日 期 ： 西 元 二 〇 二 二 年 五 月 二 六 日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薛又瑋董事長特助	代理發言人姓名：丁華雄副總經理
電話： (07) 521-5560	電話： (86) 0595-8201-0739
電子郵件信箱：markuhsueh@gmail.com	電子郵件信箱：huaxiong @sansd.cn

二、總公司、子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一)本公司

名稱：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	地址：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 (86) 0595-8201-0739

(二)營運總部

名稱：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電話： (86) 0595-8519-9888

(三)子公司

名稱：Sansda Holding Limited	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5/F,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前進路南 163 號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Golden Sun Ctr 59-67 Bonham Strand Wwst HK
	電話： (86) 0595-8201-0739
名稱：高雄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111 號 8 樓
	電話： (07) 521-5560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薛又瑋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 (07) 521-5560　　電子郵件信箱：markuhsueh@gmail.com

四、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丁金造	菲律賓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
董事	張輝羣	中華民國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張鐸鐘	中華民國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 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俊德	中華民國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獨立董事	李璠	中華民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
獨立董事	廖正品	中國大陸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名譽理事長

五、股票過戶機構

證券商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886) 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林兆民、陳文彬會計師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電話：(886) 2-2763-0434

網址：http://www.taiwancpa.com.tw/tc/index.php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無

八、公司網址：asia-recycle.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二〇二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二〇二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8**

肆、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6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68**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勞資關係 94
六、資通安全管理 95
七、重要契約 96
陸、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三、財務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3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4
一、財務狀況 104
二、財務績效 105
三、現金流量 1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107
六、風險事項 1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6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二〇二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202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1,07,098仟元，較2020年度之1,008,157仟元增加98,941仟元，增加9.81%；2021年度稅後合併淨損為460,921仟元，較2020年度之合併淨損1,312,802仟元減少851,881仟元，減少64.89%；全年度EPS為-1.71元。

（二）二〇二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2021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1年底現金餘額為1,513,235仟元較年初增加215,673仟元，其中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315,388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392,119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45,098仟元；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為本年度稅前淨損所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期處分江蘇子公司所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為長期借款增加所致。綜合影響下，本公司負債比率由2020年11.29%減少至2021年3.77%；流動比率則由2020年472.73%增加至2,100.1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在研發團隊的持續努力下，全新開發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及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其中：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已經獲得中國智慧財產權局專利授權後，預計近期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也可取得授權；並陸續開發完成增塑劑、高彈性橡膠及其製備、生物降解的兒童泡沫墊用塑膠及其加工方法、具有高耐磨性的橡膠組合物製備方法及其應用、SEBS熱塑性彈性體兒童拼圖墊及其製備方法、馬來酸酐接枝LDPE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無苯乙酮EVA發泡材料及其製造方法、複合三氧化二銻的製備及其在高阻燃性EVA發泡材料中的應用等數十項產品發明專利的申請及授權。同時，應行業及公司發展需要，三斯達福建已成功獲評福建省級企

業技術中心、市級研發中心等認證，國家級行業實驗室仍持續推進。三斯達福建持續深化與高等院校的產學研合作，繼續推進福州大學晉江研究院高分子研究中心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工藝改進及創新。

同時，集團在智慧財產權發明專利及多項實用新型的申請，預計可累計獲得超150項專利保護。

2.本集團所生產EVA發泡材料之機器設備可自行設計研發及改造，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良，更可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本集團在前端製程廢塑膠回收生產線、EVA造粒、EVA發泡材料配方的設計、EVA發泡之生產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此製程規模能有效提高生產效能，可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在不斷提高工藝效率的同時，集團也積極推進生產流程自動化，福建廠和國內知名自動化開發院校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入合作，共同開發回收、發泡及深加工的工藝自動化專案，預期可有效提高產品配比精准度及生產效率，該專案同時獲評晉江市重大科技專案列為全市標竿專案。另為應對日趨嚴格的環境保護及監察管理要求，三斯達福建組建專門的環境改善技術及設備小組，協同環保監管部門、環保設備工藝改進及節能減排、清潔生產等多領域項目，持續改進生產環境條件。

二、二〇二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因應中國政府於2018年度起禁止廢塑進口政策（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現階段積極布局中國境內回收廢塑料源與布局海外策略合作夥伴，並持續評估東歐、中亞至東南亞各國等地區設廠方案，以穩定未來回收塑料供應。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2021年度營運實績、總體發泡市場環境、產業上下游供需狀況、客戶預期訂單及本公司產能規劃等，訂定2022年度預期銷售目標為19.7萬立米方。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1年度受國際經濟情勢、地緣政治風險提升影響、新冠肺炎影響以及全球壟罩在美中貿易的紛擾之中，致整體經營環境不佳。

展望新的年度，美中貿易紛擾雖有和緩的跡象，但地緣政治的風險尚未降低，加諸全球經濟多受到新冠疫情、俄烏戰爭引發全球通澎的重大衝擊，因此研調機構皆預期全球景氣在2021年將呈現衰退趨勢，也將為未來成長動能帶來潛在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各方牽動因素，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並帶領亞塑再生集團克服大環境日益嚴峻的挑戰，期許再創佳績。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丁金造

總 經 理： 丁志猛

會計主管： 王維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集團發源於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設立於西元1994年8月，生產基地位於素有中國鞋都之稱福建省晉江市，致力於廢舊塑膠袋、邊角廢料等橡塑廢料的回收循環再利用，從回收到改良性設備的設計與製造等研究，發明了一系列先進的回收利用製造技術和生產工藝，主要生產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鞋底片、箱包(行李箱)之襯片、體育用品、兒童玩具、建築複合材料及拼圖地墊等。西元2010年1月8日於開曼群島設立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做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申請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包含Sansda Holding Limited、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二、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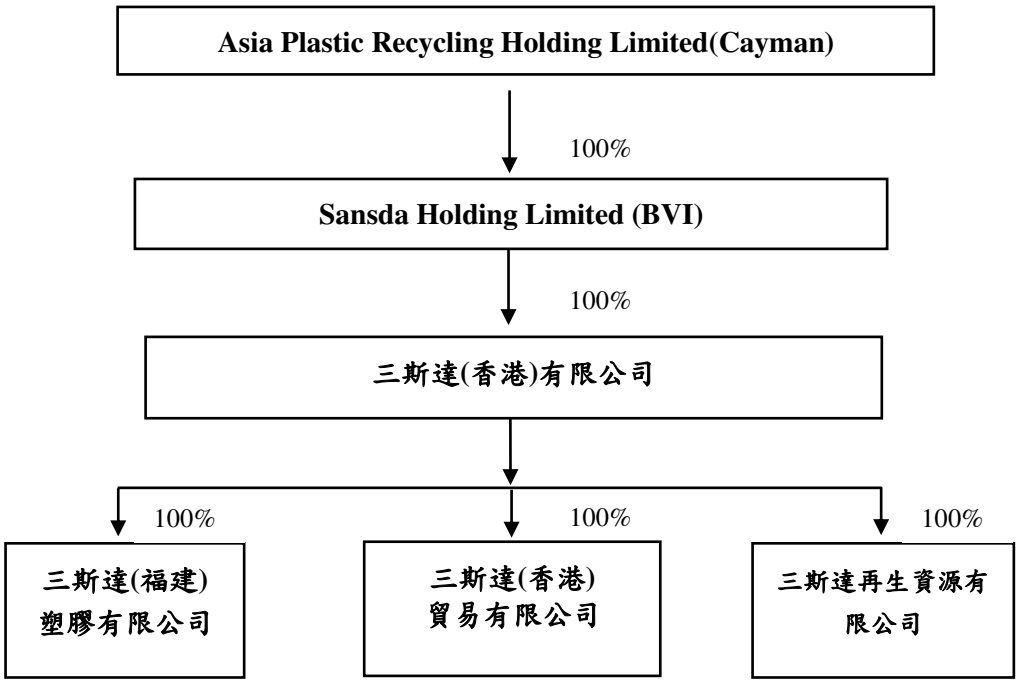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1994	香港生呈(太平洋)有限公司獨資設立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
1999	香港生呈(太平洋)有限公司將三斯達(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菲律賓丁金造先生
2000	廢塑研發取得重大突破，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建立廢塑回收 6 條生產線
2003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AAA級信用企業
2004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2005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2006	泉州市國家稅務局評為甲類納稅企業 獲選為2006年度晉江市第一批科技項目承擔單位 三斯達(福建)新建江頭廠係福建省重點建設項目
2007	取得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等認證 江頭廠投入生產，生產設備增加至 18 組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2008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江頭廠投產後，產能及業績大幅提昇
2009	更名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授予中國 EVA 循環再利用產業化研發基地稱號 中國農業銀行評為 AAA 級信用企業 獲選為省級 2009 年第一批循環經濟項目並獲資金補助 獲選泉州經貿委“2009 年度泉州市級 6.18 專案成功化資金補助專案” 取得鞋用滅菌除臭營養黏合劑專利 成立子公司 Sansda Holding Limited 成立專家委員會

年份	重要記事
2010	本公司成立，作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 成立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 Ding Holding Limited 完成換股作業 取得 EVA 邊角廢料塑化造粒裝置的主機螺杆及新型發泡材料專利 中國商務部信用辦公室和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聯合授予福建三斯達塑膠行業 AAA 信用等級評價，有效期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第三屆中國(深圳)國際工業博覽會“最佳產品創新獎” 選舉獨立董事三席
2011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44,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80,800 仟元 股票於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 成立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新型 EVA 應用板型專利 7 項 晉江市政府聯合海峽都市報發起之“海西十佳鞋材創新企業推選活動”之“最佳環保節能獎”
2012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7,1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87,920 仟元 成立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16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52,920 仟元 取得新型工藝改進應用專利 5 項及拖鞋生產與外觀保護專利 4 項
2013	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獲評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5,40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8,329 仟元 取得拖鞋及地墊等生產與外觀保護專利 16 項
2014	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 503,42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98,291 仟元（並已扣除註銷庫藏股票 3,460 仟元） 取得新型 EVA 阻燃發泡材料專利

年份	重要記事
2015	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 97,59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95,884 仟元 取得新型 EVA 應用板型專利 10 項 取得新型 EVA 新型發泡材料專利 取得地墊等生產與外觀保護專利 60 項
2016	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 57,79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53,681 仟元 取得新型 EVA 新型發泡材料專利 取得地墊等生產與外觀保護專利 13 項
2017	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 24,0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7,761 仟元
2018	辦理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 11,78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89,547 仟元
2021	為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重組，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於西元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投資設立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
2021	出售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風險事項

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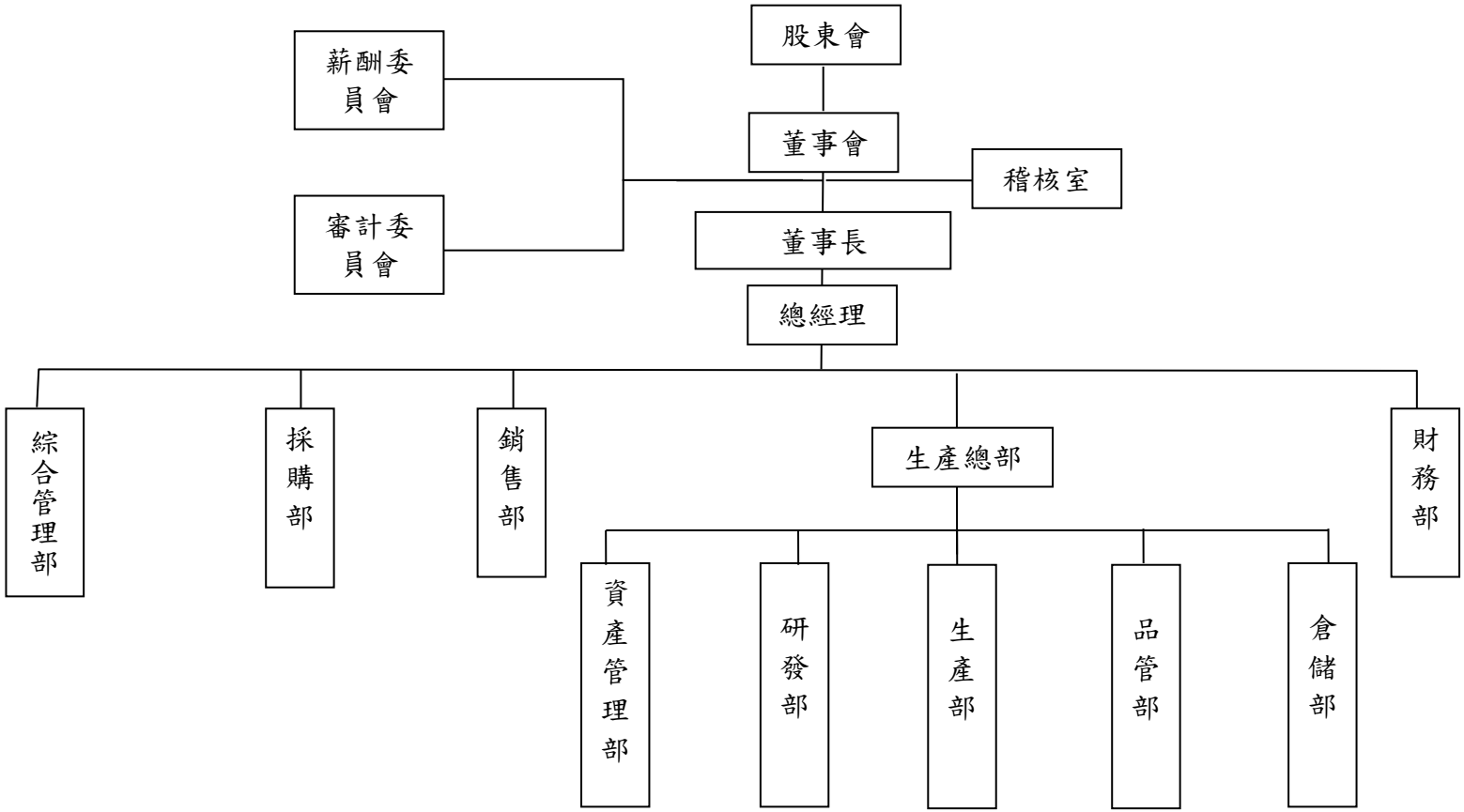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評估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並追蹤改善成效與公司自評作業之執行推動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及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
綜合管理部	公司後勤管理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包括人力資源規劃、人事薪資、招聘培訓、資訊管理、衛生安全及總務庶務之維護及規劃
採購部	供應商管理、原物料及固定資產採購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銷售部	營業銷售之規劃與執行、訂單與市場開拓、市場訊息搜集及客戶管理
資產管理部	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車間房產建造之管理等
研發部	產業新技術及市場新產品訊息之蒐集與分析新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改良之規劃與執行產品性能打樣、測試及分析
生產部	生產排程規劃、產品生產製造、生產進度與技術管理
品管部	品質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原物料、產品品質檢驗與管理
倉儲部	原物料入庫、領用規劃管理、半成品及成品出入庫及倉庫儲位規劃管理等事宜
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2022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菲律賓	丁金造	男/65~70歲	2019.06	3 年	2010.01	15,540,096	5.99%	15,993,089	5.94%	—	—	—	—	福建龍岩工程學院地質探勘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丁華雄	父子	—
董　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	Ding Holding Limited	-	2019.06	3 年	2013.06	59,894,651	23.07%	38,888,293	14.45%	—	—	—	—	-	-	—	—	—	—
	中國大陸	代表人：丁志猛	男/35~40歲	2019.06	3 年	2013.06	—	—	—	—	—	—	—	—	中國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 清華大學 EMBA 總裁班企業經營在學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兼品牌運營中心總經理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輝羣	男/71~75歲	2019.06	3 年	2016.06	—	—	—	—	—	—	—	—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漳州市台商投資協會副會長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副總經理	張鐸鐘 丁華雄	父子 岳婿	—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鐸鐘	男/35~40歲	2019.06	3 年	2010.05	—	—	—	—	—	—	—	—	泉州華僑大學金融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副總經理	張輝羣 丁華雄	父子 妻舅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俊德	男/61~65歲	2019.06	3 年	2016.06	—	—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　璠	男/51~55歲	2019.06	3 年	2016.06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理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國大陸	廖正品	男/81~85歲	2019.06	3 年	2010.03	—	—	—	—	—	—	—	—	成都大學物理系 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會長 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評委	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	—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2 年 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Ding Holding Limited	丁金山	32.5%
	丁金造	25.0%
	丁金締	13.5%
	丁金礦	13.0%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2 年 4 月 17 日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丁金造	1.學歷：中國福建龍岩工程學院地質探勘系 2.現職：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長、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3.經歷：曾任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4.專長：行銷、經營管理、塑料回收及生產、塑料加工 5.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丁志猛(註 3)	1.學歷：中國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清華大學 EMBA 總裁班企業經營在學 2.現職：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3.經歷：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兼品牌運營中心總經理 4.專長：行銷、經營管理、塑料回收及生產、塑料加工、風險管理 5.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張輝羣	1.學歷：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系 2.現職：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長、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董事長、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3.經歷：五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漳州市台商投資協會副會長 4.專長：行銷、經營管理、風險管理 5.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張鐸鐘	1.學歷：中國泉州華僑大學金融系 2.現職：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總經理、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 3.經歷：五英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4.專長：經營管理、金融 5.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李俊德 (註 4)	1.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國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 2.現職：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御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經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4.專長：保險、會計、法律 5.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6.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2
李璠 (註 4)	1.學歷：東海大學會計系 2.現職：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理 4.專長：證券、會計、法律 5.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6.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廖正品 (註 4)	1.學歷：中國成都大學物理系 2.現職：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 3.經歷：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中國塑料加工協會會長、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評委 4.專長：塑料回收及生產、塑料加工 5.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6.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二、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1.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辦法」，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選任辦法」第三條皆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

2.具體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發揮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之功能。本公司積極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的五大主軸，除已達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投保董事責任險、2022 年起每季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電子投票等，近期目標預計自 2023 年起編製並申報 2022 年永續報告書,此外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在塑料加工的專業背景及能力，目前公司僅有 2 席董事具備，預計在第七屆前增加為至少 3 席，以協助對公司產業的提升。

3.達成情形：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 43%，目前 7 位董事皆為男性，2 位董事年齡在 35~40 歲，1 位在 51~55 歲，2 位在 61~65 歲，1 位在 71~75 歲，1 位在 76~80 歲。獨立董事佔比為 43%，3 位獨立董事任職年資皆為 4 至 8 年。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背景/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證券	保險	行銷	經營管理	塑料回收及生產	會計	法律	金融	風險管理	塑料加工
				35至40	51至55	61至65	71至75	76至80	4至8年										
丁金造	菲律賓	男	V			V						V	V	V					V
Ding Holding Limited(代表人:丁志猛)	菲律賓	男	V	V								V	V					V	
張輝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張鐸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李俊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李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廖正品	中國	男						V	V					V					V

（二） 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佔比為 43%,3 席董事具員工身份，佔比為 43%。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行使監督之責。
2. 本公司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計 2 席，佔比為 29%，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2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丁金造	男	菲律賓	2010.04	15,993,089	5.94%	—	—	—	—	福建龍岩工程學院地質探勘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銷售副總	丁華雄	父子	—
副執行長	張輝羣	男	中華民國	2016.06	—	—	—	—	—	—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漳州市台商投資協會副會長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銷售副總	張鐸鐘 丁華雄	父子 岳婿	—
總經理	丁志猛	男	菲律賓	2014.10	—	—	—	—	—	—	中國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 清華大學 EMBA 總裁班企業經營在學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兼品牌運營中心總經理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三斯達(福建)銷售副總經理	丁華雄	男	菲律賓	2006.01	—	—	—	—	—	—	泉州華僑大學市場營銷系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執行長	丁金造	父子	—
三斯達(福建)採購副總經理	丁志偉	男	菲律賓	2008.07	—	—	—	—	—	—	福州大學商務管理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採購部經理	—	—	—	—	—
財會協理	王維民	男	中華民國	2013.09	6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佛山市順德區楊氏水產財務經理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	—	—	—	—
稽核協理	梁文杰	男	中華民國	2015.05	—	—	—	—	—	—	中興大學法商會計系 東泰沂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介面光電(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丁金造	—	—	—	—	—	—	—	—	—	—	1,697	1,697	—	—	—	—	—	—	—	—	—	—	1,697 -0.37%	1,697 -0.37%	無
董　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丁志猛)	—	—	—	—	—	—	—	—	—	—	2,618	2,618	—	—	—	—	—	—	—	—	—	—	2,618 -0.57%	2,618 -0.57%	無
董　事	張輝羣	—	—	—	—	—	—	144	144	144 -0.03%	144 -0.03%	—	—	—	—	—	—	—	—	—	—	—	—	144 -0.03%	144 -0.03%	無
董　事	張鐸鐘	—	—	—	—	—	—	144	144	144 -0.03%	144 -0.03%	—	—	—	—	—	—	—	—	—	—	—	—	144 -0.03%	144 -0.03%	無
獨立董事	李俊德	—	—	—	—	—	—	144	144	144 -0.03%	144 -0.03%	—	—	—	—	—	—	—	—	—	—	—	—	144 -0.03%	144 -0.03%	無
獨立董事	李　璠	—	—	—	—	—	—	144	144	144 -0.03%	144 -0.03%	—	—	—	—	—	—	—	—	—	—	—	—	144 -0.03%	144 -0.03%	無
獨立董事	廖正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任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之關聯性：董事僅領車馬費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無關聯性，另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年度公司為稅後純損，故不予以發放董事酬勞。																										

註：2016 年 6 月 15 日選舉第四屆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丁金造、丁志猛、張輝羣、張鐸鐘、李俊德、李璠、廖正品	丁金造、丁志猛、張輝羣、張鐸鐘、李俊德、李璠、廖正品	張輝羣、張鐸鐘、李俊德、李璠、廖正品	張輝羣、張鐸鐘、李俊德、李璠、廖正品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	－	丁金造	丁金造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	－	丁志猛	丁志猛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選舉第四屆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丁金造	1,697	1,697	－	－	－	－	－	－	－	－	1,697 -0.37%	1,697 -0.37%	－	－	－	－	無
總經理	丁志猛	2,618	2,618	－	－	－	－	－	－	－	－	2,618 -0.57%	2,618 -0.57%	－	－	－	－	無
福建三思達董事長	丁金山	1,582	1,582	－	－	11	11	－	－	－	－	1,593 -0.34%	1,593 -0.34%	－	－	－	－	無
副總經理	丁華雄	1,216	1,216	－	－	428	428	－	－	－	－	1,644 -0.36%	1,644 -0.36%	－	－	－	－	無
副總經理	丁志偉	1,477	1,477	－	－	122	122	－	－	－	－	1,599 -0.34%	1,599 -0.34%	－	－	－	－	無
財會協理	王維民	2,725	2,725	－	－	207	207	－	－	－	－	2,932 -0.64%	2,932 -0.64%	－	－	－	－	無
稽核協理	梁文杰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丁金造、丁金山、丁華雄、丁志偉、王維民、梁文杰	丁金造、丁金山、丁華雄、丁志偉、王維民、梁文杰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丁志猛	丁志猛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最近年度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丁金造	–	–	–	–
	總經理	丁志猛				
	三斯達(福建)董事長	丁金山				
	三斯達(福建)銷售副總經理	丁華雄				
	三斯達(福建)採購副總經理	丁志偉				
	財會協理	王維民				
	稽核協理	梁文杰				

註：110 年度為虧損，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無提撥員工酬勞。

(5)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丁金造	1,697	1,697	－	－	－	－	－	－	－	－	1,697 -0.37%	1,697 -0.37%	無
總經理	丁志猛	2,618	2,618	－	－	－	－	－	－	－	－	2,618 -0.57%	2,618 -0.57%	無
三斯達(福建)董事長	丁金山	1,582	1,582			11	11					1,593 -0.34%	1,593 -0.34%	
副總經理	丁華雄	1,216	1,216	－	－	428	428	－	－	－	－	1,644 -0.36%	1,644 -0.36%	無
副總經理	丁志偉	1,477	1,477	－	－	122	122	－	－	－	－	1,599 -0.34%	1,599 -0.34%	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				2021 年			
	個別酬金(註)		合併酬金		個別酬金(註)		合併酬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	-	6,040	-0.46	-	-	4,891	-1.06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13,527	-1.01	-	-	12,083	-2.62

註：本公司僅出具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第 105 條訂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 1%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做整理考量，考量三大面向包含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占比 40%(衡量內容如包含品德操守、踐行公司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展現領導及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占比 40%(衡量內容包含獲利能力、成長率、市場領導性、產品品質)及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占比 20%(其他特殊貢獻如公司取得國際認證或獲頒獎項等；重大負面事件如重大負面新聞、內部管理失當等) ，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1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丁金造	7		87.50	
董　事	Ding Holding Ltd（代表人:丁志猛）	7		87.50	
董　事	張輝羣	8		100.00	
董　事	張鐸鐘	8		100.00	
獨立董事	李俊德	8		100.00	
獨立董事	李　璠	8		100.00	
獨立董事	廖正品	8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且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四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於 2016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執行情形詳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落點為上市公司前 51%~65%級距，未來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

本公司董事2021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丁金造	202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董　事	Ding Holding Ltd	202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董　事	張輝羣	202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董　事	張鐸鐘	202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獨立董事	李俊德	202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獨立董事	李　璠	202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獨立董事	廖正品	2021/12/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情形

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情形分別列示如下：

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俊德	7	100.00	
獨立董事	李　璠	7	100.00	
獨立董事	廖正品	7	100.0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2021年度舉行了7次會議，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主要審議的事項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內控有效性之考核及年度稽核計畫。。
3. 重大之資產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
5. 子公司融資。
6. 增設子公司及集團組織架構調整。
7. 法規遵循。
8. 資訊安全。
9. 公司風險管理。
10.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或報酬。
12.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須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

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2021年3月22日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2021年3月22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2021年起更換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與陳文彬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2021年12月30日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及2021年12月30日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續聘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簽證會計師及其服務公費，2022年3月23日第二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2022年3月23日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評估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與陳文彬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五屆 第十一次 2021.03.22	1.通過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資產減損案	V	
	2.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V	
	3.通過本公司 2020 年度虧損撥補案	V	
	4.通過本公司擬自 2021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V	
	5.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1 年 3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十四次 2021.08.27	1.通過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V	
	2.通過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V	
	3.通過增設大陸地區子公司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1 年 8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十五次 2021.10.29	1.通過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1 年 10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十六次 2021.11.08	1.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作業程序」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1 年 11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十七次 2021.11.16	1.通過出售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1 年 11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十八次 2021.12.30	1.通過擬定本公司、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公司及三斯達(香港)貿易公司之 2022 年度稽核計畫	V	
	2.通過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及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三方債務抵銷案	V	
	3.通過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豁免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債務及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債務案	V	
	4.通過 2022 年度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一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2021 年 12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溝通之政策：

(1)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審計委員會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審計委員會參酌。

(3)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至少每一季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 歷次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審計委員會意見及後續執行情形
2021/03/22	1. 會計師針對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及報告內容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並回覆委員所提之問題。 2. 會計師報告 2020 年度內控查核情形。	無。
2020/11/08	1. 會計師報告與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	無。
2022/03/23	1. 會計師針對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的關鍵查	無。

	核事項及報告內容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並回覆委員所提之問題。 2. 會計師報告 2021 年度內控查核情形。	

3.歷次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21/03/22	1.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報告 2020 年會計師內控查核情形。 3.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21/05/12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021/08/27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021/11/08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021/12/30	報告本公司、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公司及三斯達（香港）貿易公司之 2022 年度稽核計畫。
2022/03/23	1.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 報告 2021 年度會計師內控查核情形 3.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22/05/03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雖未明訂作業程序，惟目前訴訟事宜係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務問題由台灣辦事處負責溝通，且本公司經2021年5月12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會計主管王維民協理兼任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可隨時向管理高層反映股東意見。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應遵循之事項。 2.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3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3. 本公司2021年度已於12月22日至12月24日對現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計582人次進行3小時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及保密作業、內線交易形成之原因與認定過程及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訊息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及違規處理，並將簡報及影音檔案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所有員工參考。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3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會計、法律、經營管理及塑料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情形請詳註1。 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3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2020年11月10日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由董事會通過修訂並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應對董事會績效執行外部評鑑，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評鑑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依照辦法執行。 本公司於2022年1月完成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2022年3月23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2022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估內容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 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本次評估結果介於94～97.5分，依據2021年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尚屬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最近一次評估結果經提報2022年3月23日第二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提報2022年3月23日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與陳文彬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本公司經2021年5月12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會計主管王維民協理兼任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維民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因王維民協理剛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故尚未完成當年度的初任進修。 2.王維民協理已於2021年完成18小時初任進修，進修情形詳註3。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係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及股務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供投資大眾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且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另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法說會，並依規定將法說會內容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無提早公告並申報，惟皆符合法令規定之期限。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另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3. 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2">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摘要說明</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r>
<tr><td></td><td></td><td></td><td>時，不得加入表決。
4.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尚無有利害關係之提案。
5.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服務利害關係人及處理股東建議。
6.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8. 客戶均為產業客戶，與客戶往來皆遵守合約履行義務。
9. 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td><td></td></tr>
<tr><td colspan="5">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2021年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分為67.25，上屆得分為58.54。此次受評的上市公司共913家，受評結果分為7個區間，本公司落點為第五個區間(51%~65%)，本次評鑑結果本公司屬中等水準。
2. 第八屆未得分之指標，預計可改善於第九屆得分者如下，其他尚無法改善得分之指標，因涉及章程及法規之修訂及改善執行之成本等因素，本公司亦將適時規劃持續加強改善。
<table><tr><td>第八屆編號</td><td>第九屆編號</td><td>指標</td></tr><tr><td>2.5</td><td>2.5</td><td>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td></tr><tr><td>3.2</td><td>3.2</td><td>公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td></tr></table></td></tr>
</table>

註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背景/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證券	保險	行銷	經營管理	塑料回收及生產	會計	法律	金融	風險管理	塑料加工
				35至40	51至55	61至65	71至75	76至80	3至9年										
丁金造	菲律賓	男	V			V						V	V	V					V
Ding Holding Limited(代表人:丁志猛)	菲律賓	男	V	V								V	V					V	
張輝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張鐸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李俊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李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廖正品	中國	男						V	V					V					V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3%，目前7位董事皆為男性，2位董事年齡在35~40歲，1位在51~55歲，2位在61~65歲，1位在71~75歲，1位在76~80歲。獨立董事占比為43%，3位獨立董事任職年資皆為3至9年。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在塑料加工的專業背景及能力，目前公司僅有2席董事具備，預計在第七屆前增加為至少3席，以協助對公司產業的提升。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是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	是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行為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5.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2 年 4 月 17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俊德	1.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國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 2.現職：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御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經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4.專長：保險、會計、法律 5.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6.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2
李璠	1.學歷：東海大學會計系 2.現職：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理 4.專長：證券、會計、法律 5.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6.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廖正品	1.學歷：中國成都大學物理系 2.現職：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 3.經歷：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中國塑料加工協會會長、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評委 4.專長：塑料回收及生產、塑料加工 5.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6.具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屆委員任期： 2019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李俊德	2		100.00	
委員	李　璠	2		100.00	
委員	廖正品	2		100.00	

2021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五次 2021.11.08	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現行薪資架構與獎酬情形。	經委員會出席會議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報告
第四屆第六次 2021.12.30	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擬於2022年農曆年前發放2021年度年終獎金乙案。	經委員會出席會議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法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設置總經理室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下轄銷售部、綜合管理部、財務部共同成立「CSR工作推行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每季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2. 「CSR工作推行小組」依循計畫-執行-查核-處置(P-D-C-A)之概念運作，於年末彙整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評估檢討因應對策，併同專案目標之訂定，於次年第1次會議，由召集人同意後展開推動。 3. 總經理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運作成效，以及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在完整年度後整理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 4. 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3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 本資料揭露涵蓋公司於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中國大陸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及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2021年12月29日完成出售)納入範疇。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	尚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
<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1. 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本公司終端客戶以美國及歐盟為主要市場者，因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自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後續並定期取得(最新認證頒證日期為2020/3/10，有效期至2023/1/8) 。
3.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護，響應綠色及清潔生產，在製程方面除了燃煤鍋爐已修改為天然氣鍋爐，並加設集塵器，有效降低汙染的排放與對環境之衝擊，減排二氧化碳落實環保的永續發展。每年訂定環保項目的計畫，透過定期追蹤及檢討各項目標，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4.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社會	職業安全	1. 本公司各廠區及子公司皆完成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最新頒證日期為2020/3/10，有效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至2023/1/8)，有關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勞資關係說明。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能力。	
				產品安全	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最新頒證日期為2020/3/10，有效期至2023/1/8)，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並經嚴謹的品質系統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循	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訟訴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皆依循ISO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污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雖已取得ISO14001驗證，但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及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但依法令規定自2023年起編製2022年永續報告書，並研議溫室氣體盤查，將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主要係以EVA原料及回收的塑料再生製造成EVA發泡材料，於產製過程中須清洗回收之塑料，清洗系統的水係循環使用，故無污水排放，而於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本公司透過集氣設備，			配合後續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本公司正研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數據統計、推動措施、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將廢氣集中處理後再排放，本公司業已取得營運地之污染排放許可證,其氣體之排放尚符合規定。	及達成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雖未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特有的回收塑料再製的製程，不僅降低本公司之進料成本，緩解塑膠原料短缺之狀況，並降低廢棄塑膠料對環境之污染，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配合後續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本公司正研議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雖未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特有的回收塑料再製的製程，不僅降低本公司之進料成本，緩解塑膠原料短缺之狀況，於產製過程中須清洗回收之塑料，清洗系統的水係循環使用，故無污水排放，且公司燃煤鍋爐已改為天然氣鍋爐，而於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本公司透過集氣設備，將廢氣集中處理後再排放，本公司業已取得營運地之污染排放許可證，其氣體之排放尚符合規定。並降低廢棄塑膠料對環境之污染，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配合後續永續報告書之編製，本公司正研議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數據統計、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均恪遵相關法規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的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勞資關係及「肆、募資情形」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說明。 2. 在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方面,本公司兩性擁有同工同酬的薪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2021年度女性職員平均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占比約30%，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約8%。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獲得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註冊號：20S1588R1M-ZJ/008，頒證日期2020/3/10，有效期至2023/8/15，作業流程亦通過地方政府組織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作業》認證，力求保障員工的健康工作環境及作業健康安全。 2. 本公司員工注重安全與衛生之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A.為員工配備安全帽、口罩、特種工服、雨靴等專業勞保用品，保障員工的作業健康安全。 B.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編列各機器設備之安全操作標準及規範，供員工遵循作業。 C.機器及設備依規定點檢，每年申辦列管危險性機器設備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器設備之操作安全。 D.實施5S管理，精進工廠之作業環境與效率。 E.針對新進人員、機器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依法規實施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F.本公司不定期組織員工參加醫療健康檢查，做成檔案，服務全體員工。 G.依照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統，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 3. 2021年本公司並無發生員工職災，惟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整合廠區內作業職安問題，提出有效對策並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若有職災發生，本公司將徹底檢討改善對策並落實執行，啟動主管關懷注意同仁身心狀態，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係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供員工選擇進修，以充實其職涯技能。	尚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本公司除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涵蓋範圍為EVA發泡材料、再生粒料的生產所涉及的相關環境管理活動，亦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涵蓋範圍為EVA發泡材料、再生粒料的生產，且通過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注重產品質量及安全與服務之行銷標示。 2.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電話，並有相關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問題，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3.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政策，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明確要求供應商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但目前每年定期對於供應商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會評估檢視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及社會之紀錄，視情況與主要供應商簽定包含如涉	本公司正研議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並透過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以落實其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在環保、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透過相關管理政策及辦法，克盡永續發展責任。另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註冊號：20E1845R1M-ZJ/008，頒證日期2020/3/10，有效期至2023/1/8)、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註冊號：07620Q3710R1M-ZJ/008，頒證日期2020/3/10，有效期至2023/1/8)、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註冊號：20S1588R1M-ZJ/008，頒證日期2020/3/10，有效期至2023/8/15)及EVA塑膠玩具地墊通過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簡稱3C認證）等認證。	本公司預計自2022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於2023年起申報，未來將公開於公司網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熱衷參與社區活動，宣達並鼓勵員工參與，以增進社區間之和諧關係。另在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亦慷慨捐款，並鼓勵公司員工發揮共同加入捐款之行列，以回饋社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2020.3.13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訂，並提報2020年股東常會，且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考量評估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明確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範圍。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對象」、「禁止接受各種形式的賄賂」、「禁止變相賄賂」及「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並訂定「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作為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每年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為塑造高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績效評核管理辦法」，使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以收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範圍，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應終止雙方之商業關係。並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1.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設置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下轄銷售部、綜合管理部、財務部、採購部共同成立「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總經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於2020年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3.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政策，2021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A.教育訓練 落實誠信經營涵蓋之法安等，2021年度本公司針對董事邀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老師至公司舉辦董事進修課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及「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參與人數共7人，訓練時數共42時。 B.法遵宣達 「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推動宣導教育，2021年以「落實誠信經營」為主題，透過影片宣達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參與人數582人，合計1,164人時。 C.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4.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公告於公司網站。2021年並無接獲內部或外部檢舉案件。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明確要求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均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明確要求不得有外帳或保留密秘帳戶等；除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外，各季度之財務報表亦委託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出具之。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亦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訓練，並不定期於各會議宣導，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並設有外部信箱，故資訊揭露及檢舉管道尚屬暢通。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並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須依當地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與員工間之工作規則、勞動合約、勞動合同或相關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要求全體同仁必須尊重客戶及他人的商業機密，且有義務保護公司財產不遺失、損壞、不當使用、讀取以及盜竊，並遵守與管理和使用公司財產相關的一切規章和制度。另外本公司自準備上市工作以來，對於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人員均施以上市公司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課程，強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於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認識，並能切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實行狀況良好。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如下：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asia-recycle.com/governance/rules/（公司治理/重要公司規章）

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asia-recycle.com/governance/organized/index.html（公司治理）

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2022年 3 月 23日

本公司 202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2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丁金造 簽章

總經理：丁志猛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其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21.08.18	1.承認本公司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2020年度盈虧撥補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中公司治理的重要公司規章，並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中公司治理的重要公司規章，並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21.03.22	1.通過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資產減損案 2.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本公司擬自2021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5.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通過擬召開本公司2021年股東常會
2021.05.12	1.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2021.07.28	1.通過訂定2021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2021.08.27	1.通過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子公司三斯達江蘇擬向江蘇句容農村商業銀行新世紀支行及江蘇銀行句容支行申請融資額度 3.通過為因應未來投資及管理規劃，擬增設大陸地區子公司案
2021.10.29	1.通過為提升投資及管理效益，擬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案
2021.11.08	1.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現行薪資架構與獎酬情形案 2.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作業程序」案
2021.11.16	1.通過擬出售子公司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案
2021.12.30	1.通過擬定本公司、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公司及三斯達(香港)貿易公司之2022年度稽核計畫 2.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預算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3.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擬於2022年農曆年前發放2021年度年終獎金乙案 4.通過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及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三方債務抵銷案 5.通過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豁免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債務及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債務案 6.通過2022年度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一案
2022.03.23	1.通過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擬具本公司2021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4.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5.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6.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7.通過擬召開本公司2022年股東常會案
2022.05.03	1.通過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提議並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註銷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案 5.通過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底逾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6.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草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1.通過修訂子公司三斯達(香港)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	陳文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 計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兆民 陳文彬	3,400	-	-	-	-	-	2021.01.01~ 2021.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110 年第 1 季</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因應本公司內部管理及相關業務之需要，經評估成本效益後之決議，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更換為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td><td>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td><td></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rowspan="7">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5">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說明：不適用</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兆民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 年 3 月 25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丁金造	—	—	—	—
董　事 10%以上股東	Ding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丁志猛	—	—	—	—
董　事	張輝羣	—	—	—	—
董　事	張鐸鐘	—	—	—	—
獨立董事	李俊德	—	—	—	—
獨立董事	李　璠	—	—	—	—
獨立董事	廖正品	—	—	—	—
副總經理	丁華雄	—	—	—	—
副總經理	丁志偉	—	—	—	—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2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Ding Holding Limited	38,888,293	14.45%	—	—	—	—	丁金造	註	—
	代表人：丁志猛	—	—	—	—	—	—	—	—	
2	丁金造	15,993,089	5.94%	—	—	—	—	Ding Holding Limited	註	—
3	鄭金鴻	6,570,000	2.44%	—	—	—	—	—	—	—
4	歐淑卿	6,054,000	2.25%	—	—	—	—	—	—	—
5	徐航健	2,567,930	0.95%	—	—	—	—	—	—	—
6	曾明秀	2,231,520	0.83%	—	—	—	—	—	—	—
7	郭廷群	1,952,000	0.73%	—	—	—	—	—	—	—
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總價值基金ＶＣＣ投資專戶	1,688,364	0.63%	—	—	—	—	—	—	—
9	林高木	1,500,000	0.56%	—	—	—	—	—	—	—
10	徐世傑	1,480,000	0.55%	—	—	—	—	—	—	—
合計		78,925,196	29.33%	—	—	—	—	—	—	—

註：丁金造為 Ding Holding Limited 之股東。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1	100%	-	-	1	100%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1	100%	-	-	1	100%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	100%	-	-	1	100%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2022 年 4 月 17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 年 01 月	US$1	50	US$50	—	—	—	—	—
2010 年 03 月	US$1	50	US$50	—	—	—	—	—
2010 年 03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120,000	NTD$1,200,000	註	註	—
2010 年 10 月	NTD $78	360,000	NTD$3,600,000	120,840	NTD$1,208,400	現金增資	—	—
2011 年 07 月	NTD $84	360,000	NTD$3,600,000	123,600	NTD$1,236,000	現金增資	—	100 年 07 月 1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01702521 號
2011 年 08 月	NTD $95	360,000	NTD$3,600,000	138,080	NTD$1,380,800	現金增資	—	100 年 08 月 16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000272241 號
2012 年 07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158,792	NTD$1,587,920	盈餘轉增資	—	—
2012 年 10 月	NTD $83	360,000	NTD$3,600,000	175,292	NTD$1,752,920	現金增資	—	101 年 09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2289 號
2013 年 07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199,833	NTD$1,998,329	盈餘轉增資	—	—
2014 年 07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50,175	NTD$2,501,751	盈餘轉增資	—	—
2014 年 08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49,829	NTD$2,498,291	註銷庫藏股	—	—
2015 年 08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59,588	NTD$2,595,884	盈餘轉增資	—	—
2016 年 11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65,368	NTD$2,653,681	盈餘轉增資	—	—
2017 年 09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67,776	NTD$2,677,761	盈餘轉增資	—	—
2018 年 09 月	NTD $10	360,000	NTD$3,600,000	268,955	NTD$2,689,547	盈餘轉增資	—	—

註：本公司為申請來台第一上市，與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完全持股控股公司約定進行股權交換，間接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所有權(相當於以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取0.675港幣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資本額)。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22年4月17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68,954,729	91,045,271	3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22年4月17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法人	合計
人數	–	–	145	35,736	34	35,915
持有股數	–	–	2,947,832	201,294,521	64,712,376	268,954,729
持股比例	–	–	1.10%	74,.84%	24.06%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2022年4月17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050	1,733,426	0.64
1,000 至 5,000	10,088	22,105,313	8.22
5,001 至 10,000	2,467	17,848,545	6.64
10,001 至 15,000	1,031	12,365,773	4.6
15,001 至 20,000	566	10,063,100	3.74
20,001 至 30,000	606	14,656,023	5.45
30,001 至 40,000	277	9,512,165	3.54
40,001 至 50,000	187	8,513,663	3.17
50,001 至 100,000	368	25,762,402	9.58
100,001 至 200,000	167	23,053,914	8.57
200,001 至 400,000	61	16,903,857	6.29
400,001 至 600,000	15	7,188,607	2.67
600,001 至 800,000	10	6,861,280	2.55
800,001 至 1,000,000	4	3,727,166	1.39
1,000,001 以上	18	88,659,495	32.95
合計	35,915	268,954,729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2年4月17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Ding Holding Limited	38,888,293	14.46%
丁金造	15,993,089	5.95%
鄭金鴻	6,570,000	2.44%
歐淑卿	6,054,000	2.25%
徐航健	2,567,930	0.95%
曾明秀	2,231,520	0.83%
郭廷群	1,952,000	0.7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總價值基金ＶＣＣ投資專戶	1,688,364	0.63%
林高木	1,500,000	0.56%
徐世傑	1,480,000	0.55%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3 月 31 日（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11.75	9.48	7.60
	最低		3.29	6.41	6.56
	平均		6.00	7.82	6.9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55	19.71	20.03
	分配後		21.55	19.71	20.0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268,955	268,955	268,955
		調整後	268,955	268,955	268,95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4.88)	(1.71)	(0.36)
		調整後	(4.88)	(1.71)	(0.3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23)	(4.57)	(19.39)
	本利比（註 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202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50時，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以其超過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派充股息及紅利。本公司股票於掛牌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2)A.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B.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且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得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以不低於剩餘之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或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本公司亦得於股東常會經普通決議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派付股息及紅利。

D.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E.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2021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擬予分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2. 公司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六) 1.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發行股數係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2021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擬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2021年度為稅後虧損，無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

公司2020年度為稅後虧損，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022年5月27日

種類	2017 年第 1 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2018/04/13		
發行（辦理）日期	2018/04/30		
發行單位數	20,0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44%		
認股存續期間	10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時程	年資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滿 4 年	30%
		滿 6 年	60%
		滿 8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NT$11.2/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44%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2年5月27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執行長	丁金造	13,000,000	4.83%	-	-	-	-	13,000,000	11.2	145,600,000	4.83%
總經理	丁志猛										
副總經理	丁華雄										
副總經理	丁志偉										
董事長特助	薛又瑋										
財務協理	王維民										
稽核協理	梁文杰	5,000,000	1.86%	-	-	-	-	5,000,000	11.2	56,000,000	1.86%
董事長秘書	黃秋波										
財務經理	黃思冠										
營銷經理	丁金華										
研發經理	丁金福										
品管經理	魏昌中										
營銷經理	王朝陽										
財務副理	俞品溱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係為符合在台申請上市之規定，於2010年於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2010年3月以發行新股(普通股)1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與Ding Holding Limited進行股權交換，同時完成集團股權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直、間接持有Sansda Holding Limited、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100%股權，餘並無辦理併購之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 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主體，主要係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運用。EVA 共混發泡製品具有良好可塑性、彈性佳、抗震、耐化學藥劑及耐低溫性等特點，因此用途非常廣泛，目前本公司所產的發泡產品主要為五大類發泡產品：

A.鞋底片

B.箱包片

C.普通片材

D.橡膠發泡

E.地墊

F.其他特殊片材

(2) 2020 及 2021 年度主要營業項目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普通片材	193,644	19.21	173,814	15.70
箱包片	188,392	18.69	339,765	30.69
特種片材	261,685	25.96	276,605	24.98
鞋底片	10,111	1.00	5,469	0.49
地墊	78,273	7.76	138,032	12.47
高彈性發泡	23,882	2.37	37,484	3.39
其他(註)	252,170	25.01	135,929	12.28
合　　計	1,008,157	100.00	1,107,098	100.00

註：其他包含橡膠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拖鞋、成品鞋、原生造粒料、原物料貿易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另租金收入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別為 18,967 仟元及 27,482 仟元。

(3)主要產品之項目與用途

EVA 發泡技術乃是利用物理發泡或化學交聯發泡使塑膠材料發泡(開孔或閉孔型)達到輕量、緩衝、吸音、吸震、保溫、過濾、包裝等功能之技術。產品不只具有上述的特殊功能，而且可以因為發泡降低比重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故發泡產品不只廣泛的應用於民生用品上(如鞋材、水上運動器材、緩衝墊等)，另如用於建材(空調保溫管、地板、踢腳板等)與工業用途上(如包裝、保溫、防震、過濾等)也都有需求。茲將本公司產品項目及其用途說明如下：

項目	用途
A.鞋底片	EVA 共混發泡製品具有柔軟、彈性好、耐化學腐蝕等性能，因此被廣泛應用於中高檔旅遊鞋、登山鞋、拖鞋、涼鞋的鞋底和內飾材料，EVA 鞋底材品種繁多，主要集中在大底、中底與內底，還有發泡材料、鞋墊、內襯等。
B.箱包片	為拉桿箱、手提箱、電腦包等產品之優質內襯，材料必須具備柔軟性、高彈性、材料可塑形性以及與皮革布料的貼合性等，因此正逐漸取代 NBR、SBR、CR 等發泡橡膠及 PVC 發泡塑膠等傳統發泡材料而成為箱包內襯的首選材料。
C.普通片材	基本的 EVA 片材具有隔音、隔熱、比重輕等特性，廣泛用於工藝禮品、玩具、工業產品包裝、面襯、運動休閒等領域。在運動休閒品的應用主要有：運動墊、浮板浮床、救生衣、護肩、護膝墊、水上用品、瑜珈墊及韻律平衡墊等。
D.高彈性發泡	特性為質輕、高彈性、不吸水、保溫、隔熱、防震等，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及護具與建築材料等。
E.深加工產品	主要為兒童玩具地墊，採用 EVA/PE 發泡而成的泡沫材料被廣泛應用於家庭、幼稚園、商場等兒童遊樂區，具有柔韌舒適性、彈性、易清洗、緩衝防震效果等性質。
F.其他片材	1.特種片材：較普通片材更富有彈性，表面密度亦較佳，應用於可印刷拖鞋、玩具、工藝品等。 2.橡膠發泡：屬密閉性泡空結構、吸水率低、導熱係數低、隔熱效果佳、柔韌性強，且具有減震吸音效果、抗嚴寒、耐熱及防燥等性能，廣泛應用於工業產品及運動器材等。 3.抗靜電發泡：體積電阻可達到 10Ω/cm，具有優良的抗靜電和電磁遮罩性能，抗震、隔音、隔熱、防潮濕、抗腐蝕等，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包裝材料。 4.阻燃發泡：產品特性為隔熱、阻燃、隔冷、防震、絕緣及保溫等，廣泛應用於土木工程之門、窗周邊、防水及防漏，水電工程之牆坑管線、電器插座的絕緣等。 5.吸震發泡：吸震性及耐衝擊強度高、隔熱防潮、化學穩定性強，尤其具有極優秀的形狀記憶性，優於普通 EVA 及 PE 發泡，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和健身器材、馬具類、電子包裝材料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研發生產的環保、阻燃、減震、吸音、抗菌、抗靜電等多種特種發泡，在電子、汽車、船舶和建築裝飾等多個領域獲得了廣泛的應用。EVA 發泡材料也將朝著超輕型的新型材料方向發展，隨著 EVA 材料用途的擴展，開發新型的阻燃劑和協同阻燃劑、降低主阻燃劑的用量、提高其分散性和介面相容性將成為 EVA 阻燃研究的方向。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包括：

A.抗靜電及具電磁遮罩性能 EVA 材質
B.河道用高耐壓輕質抽淤管道材料
C.EVA 太陽能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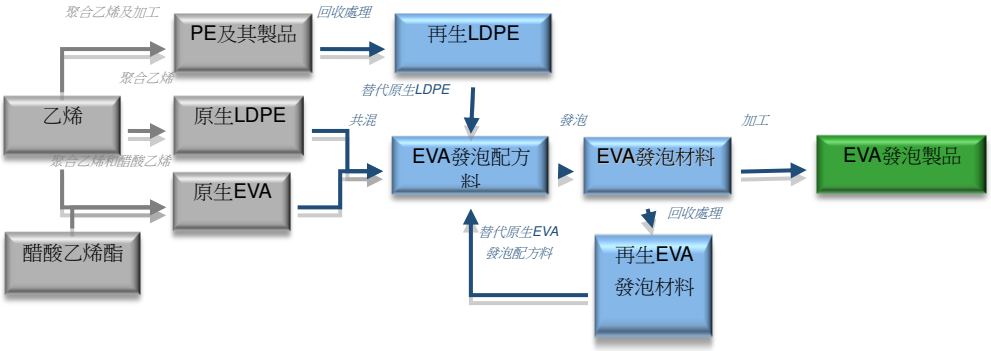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 2010 年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申請公司，旗下完全持有股權之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斯達(福建)」為主要營運主體，主係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並以廢塑膠及邊角料再生運用。

發泡塑料是以樹脂為基礎，內部具有無數微孔性氣體的塑膠製品，以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作為原料，加入高壓低密度聚乙烯(LDPE)或其他助劑後，經模壓發泡所製成的發泡類材料，所使用之原料來源包含原生 EVA、LDPE 塑料，及經由廢塑料自製之再生料，進而再生製成 EVA 共混發泡製品。

塑膠的發泡原理是把氣體溶解在液態聚合物中形成飽和溶液，然後通過成核作用生產泡沫；發泡劑可預先溶解在液態聚合物中，當溫度升高、壓力降低時，就會放出氣體，形成泡沫。氣泡的存在使得 EVA 發泡材料形成具有耐水性、耐腐蝕性、易於加工及保溫、隔音、高彈力等多項優點。耐水性具有防潮之功能，不易吸水；耐腐蝕性可使用在海水、油脂及酸鹼的環境，不僅抗菌且無污染；易於加工特性可進行熱壓、裁剪、貼合等製程，做成各式各樣的成型品；保溫及隔音效能則有利於提升居家用品機能；而高彈力則係運動用品接觸面所需的柔軟度特性。基於以上性能，EVA 發泡材

料可以加工製成各類產品，廣泛應用於鞋類、箱包、運動休閒、建築材料、電子包裝材等多個領域。

A.總體經濟環境下的產業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發泡材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屬塑膠工業之一環，由於塑膠工業是基本民生產業的重要支柱，應用領域深入每一個經濟角落，亦與民生消費之能力息息相關。本公司的主要銷售市場係在中國境內，中國經濟進展之階段、人民生活水準之等級均影響整體塑膠工業的發展，亦對 EVA 產業有著引導性的作用。

中國經濟之發展亦與全球環境密不可分，就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觀察，2020 年受新冠肺炎影響，全球經濟均受到嚴重衝擊。展望 2021 年，隨著疫苗研究發展順利，各國疫情得到控制，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1 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 2020 年表現。

就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之構成與經濟成長貢獻率來觀察，在 2015~2019 年之間，最終消費支出占中國大陸 GDP 的比重最高，約在 57.5%~69.0%，2020 年中國大陸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儲蓄率較往年為高，隨著疫情影響逐漸淡化，有助於拉抬消費者信心，將一部分的超額儲蓄轉為實質消費，加上「十四五規劃」中提到的消費升級，要推動民生建設、智慧城市、稅制改革、戶籍改革與區域化發展等方式來引導消費升級、提升整體消費水準與人民可支配所得。故 2021 年民間消費將取代出口及基礎建設投資，成為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主要催化劑，2021 年經濟成長由消費帶動的效果將大幅提升。中國經濟正從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創新投入強度持續提升，這一轉變將對中國的消費、生產、投資、貿易及研發等眾多領域帶來深遠的影響，另綠色經濟是未來發展的方向，綠色經濟發展加強環境治理提高汙染行業的成本，結合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會加大對落後和產能過剩的淘汰力度，另一方面綠色經濟發展也提供環境治理等領域新的巨大需求，為環保行業和低能耗企業帶來新的反轉機遇。

B.中國城市化階段之塑膠消費趨勢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的需要，城市化在中國是一個長期趨勢。城市化的深入將進一步帶動經濟發展，擴大城市居民消費。城市化進程深遠地影響著消費者的購買行為、購買決策、購買意願以及購買能力等等。因此城鎮化也是目前中國需求結構改善的重要助力之一。中國是一個人口大國，更高的城市化率將帶來更多的城鎮人口和消費。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各個行業也將受益於此。其中鞋業、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關係著人們的生活品質，預料將受到城市

化深入的有利影響。其他更多行業，例如電子行業、汽車業等也將受到城市化率提高所帶來的需求增長的刺激。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資料，由於中國政府的經濟計畫和全球經濟的逐步復甦，2021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 114.3 萬億。

受近年來工資的持續上調的影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2021 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 35,128 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 5.1%。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有利於釋放更多的消費潛力。

鑑於對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進一步放緩的預期，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會受到一定影響。但鑑於中國政府的經濟刺激政策、個人所得稅起收點的調整、城市化率進一步提升以及全球經濟復甦的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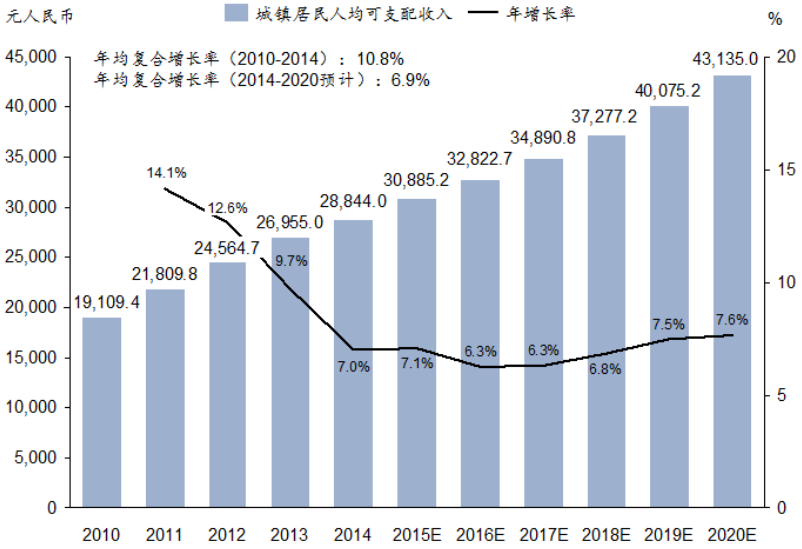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受益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加、就業率成長以及城市化過程的發展，城市

家庭的收入水準大幅提升，而鑒於對中國的經濟持續成長和城市化進一步提升的預期，此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提高預計將帶來更多的消費能力，並使城市家庭生活緊密相關的民生相關產業受益。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塑膠製造業亦為民生相關產業之大宗，中國塑膠產業經過長期的發展，應用領域逐漸擴增，近年來中國塑膠消費成長率一直保持在 10%以上。有鑑於塑膠消費量的增長與 GDP 增長的關係密不可分，各個國家亦多將人均塑膠消費量這一量化指標用來衡量和體現一個國家的經濟實力狀況，故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成長實為塑膠產業的發展提供了重要利基。

根據新華網及中國國研網數據研究部統計顯示，近十年來中國塑料製品產業每年以高於 GDP 的增速迅速成長，近年來中國塑膠製品生產及經濟運行情況良好，各產品產量繼續保持高於前期水準的良好發展態勢。依據中國塑料橡膠網資料顯示，2021 年中國塑膠製品累計總產量 8,004 萬噸，另塑膠製品行業包含了塑膠薄膜、塑膠片板、泡沫塑料(發泡塑料)、塑膠人造皮革、塑膠包裝及容器等，由於塑膠發泡產業為塑膠製造業中之重要項目，品種繁多，在工業、農業、建築業和日常生活中具有廣泛的用途，現今中國塑膠市場對於發泡材料的需求亦日益增多。根據《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 年）》、《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國家“十三五”新材料規劃》等精神，緊緊圍繞《塑膠加工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和《塑膠加工業技術進步“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兩大規劃，堅持創新發展戰略，聯合上下游產業，突出「三化一微」方向，推動行業科技創新和技術進步，促進行業實現高品質發展，推動塑膠加工業由大向強邁進。

依據 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分析，2010~2020 年度（2015~2020 年度為預計）中國 EVA 市場消費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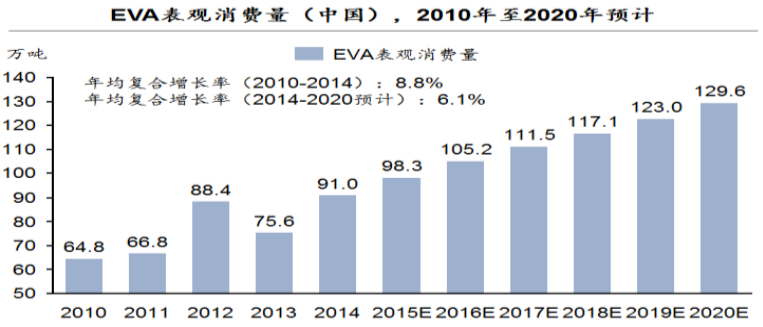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EVA 樹脂具有良好的柔軟性、抗衝擊強度、耐低溫性和耐環境應力開裂性能，以及良好的光學性能、化學穩定性、抗老化和耐臭氧強度、無毒無害，被廣泛應用於發泡材料、薄膜、注塑、吹塑製品、電線電纜、熱熔膠、太陽能等領域。此外，EVA 樹脂還可用作其他樹脂的改性原料，開發利用前景廣闊。

C.環保潮流下的塑膠回收再利用產業現況

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料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透過技術可將廢舊塑膠回收再利用，使它們成為取之不盡的「第二油田」，故擁有環保議題的塑膠回收再利用逐漸成為頗受矚目的新興產業。

從塑料行業發展的基礎來看，廢舊塑膠的回收利用，是變廢為寶和解決生態環境污染的重要途徑，作為一項節約能源、保護環境的措施，廢舊塑膠的回收利用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中國境內塑膠原料十分短缺，進口量大；與此同時，廢舊塑膠回收利用率卻很低。而發展廢舊塑膠回收利用產業是解決塑膠原料短缺問題的有效途徑。有關資料顯示，廢棄塑膠回收利用率不到 10%，而中國塑膠製品工業近年來發展迅猛，在世界各國塑膠製品產量排名中已穩居第二位，隨著國際石油價格的一路飆升，塑膠行業已整體處於微利狀況。有關專家認為，塑膠製品行業的產業結構調整極待加快，作為結構調整的方向之一，廢舊塑膠的回收再利用問題已經成為整個循環產業鏈的關鍵，而且也是目前整個行業技術含量較高、利潤較高的一個環節。現階段，中國廢棄塑膠及其包裝物回收利用率還不到 10%，而日本已達到 26%。在一些發達國家，有關廢舊塑膠回收利用的開發研究工作起步早，許多技術已日趨成熟，且產生了很好的效益。在中國廢舊塑膠回收行業是個朝陽環保產業，發展潛力很大。從經濟效益考慮，廢舊塑膠回收行業的優勢在於成本低。據核算，在目前塑膠原料價格基礎上進行比較，用廢塑膠再加工製成的產品成本，僅為正品原料製成品的 50%左右。

中國廢塑膠行業早期主要依靠傳統的物資回收系統進行，近幾年各區域的垃

圾掩埋場已由人工收集廢舊塑膠、分類、再進行加工處理轉變為產業化及自動化規模，但僅有少數大型企業重視長期成長永續經營，並集中在沿海一帶，在此廢塑膠行業中，大型企業在塑料分類技術及裝備生產線較小型企業先進、進貨成本較低、生產效率較高，環保設施亦較為完善，且廢水排放能夠合乎標準，避免二次污染。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高速發展，資源短缺、環境污染問題日益突出，廢舊塑膠的回收利用形勢嚴峻。爲保護環境，實現國民經濟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制訂了「國家中長期科學技術發展綱要」，其中再生資源領域裏廢塑膠部分規劃的戰略目標是：到 2020 年，再生利用廢塑膠率達到 50%，因此可以預期：廢舊塑膠的處理和綜合利用將成爲一個新興產業，將會有巨大的商機和市場前景。預期未來該產業在政府政策扶持、不斷加強技術升級和環保設施投入促進等級提昇後，將為中國塑料及廢塑料回收產業推進至更具規模及效率之境地。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EVA 發泡材料市場：EVA 發泡材料行業上下游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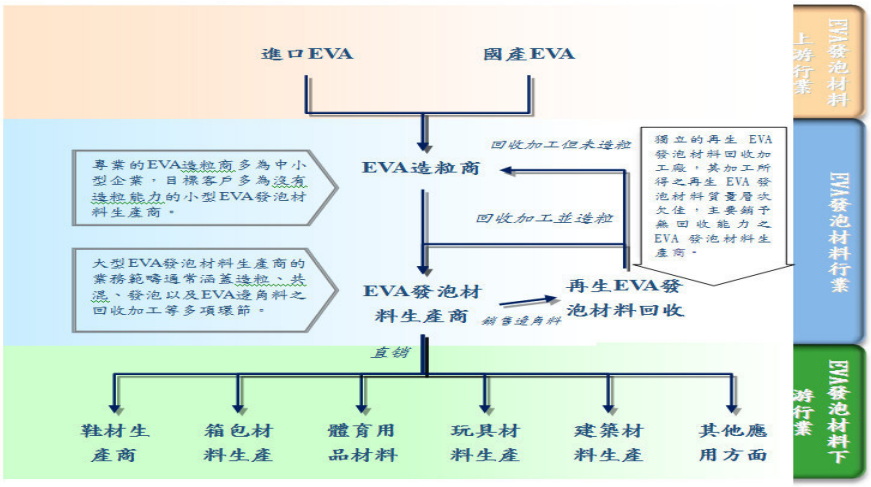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向上游原料供應商採購 EVA、LDPE 原生料及廢塑回收塑膠料造粒，經由不同比例之發泡配方材料共混產製 EVA 發泡製品。由於 EVA 原料係源自於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故全球石化業開工率高低將明顯影響由乙烯所衍生之塑化原料種類供給，惟 EVA 與低密度聚乙烯(LDPE)在製程上可以相互轉換，且本公司憑藉多年研發經驗，舉凡民生消費所產生的廢塑料以及 EVA 在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角料，通過專業技術可進行回收再利用，並根據不同的回收料比例回收再製為 EVA 發泡配方料，故行業中、上游鏈之供給變化風險，本公司可藉由專有製程技術及不同原料搭配因應之。在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的比例。且中國國內下游企業將逐步走上生產中高端產品之路，目前 EVA 發

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在中國，注塑及發泡製品是 EVA 樹脂的第一大消費領域，約占總消費量的 65%，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被拓展，例如：電子工程、保溫空調、汽車裝飾及船舶行業等新興領域，且由於本公司是以部分回收廢塑膠作為原料之循環利用，與下游產業有相輔相成之特性，故本公司未來產業之發展實屬可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未來之發展趨勢

(A)透過產品之創新而不斷擴充應用領域

EVA 發泡技術水準，特別是對產品配方、物理反應和控制程序等關鍵技術的要求較高，經過產業環境日益演變，EVA 產業的技術及機械設備日趨成熟及穩定，故其市場領域日益增廣，應用範圍亦不斷擴大，除運動用品、包裝材、建材等諸多商品外，觸角更延伸至養殖業用材等其他產業，應用範圍之廣度及深度持續擴增，且 EVA 發泡產品不斷精進、推陳出新，研發新品持續湧現，尤其以熱塑性塑膠可回收特性、可替代性大，將取代多數其他材質之發泡材料，預期 EVA 產業仍將蓬勃發展，將來 EVA 發泡廠商更可提高客製化程度，針對客戶需求，調整影響 EVA 發泡的各項參數，近一步擴大其應用領域，使 EVA 發泡材料的供應更趨多元及專業化。

(B)回收再製，符合環保潮流

經濟活動對全世界的自然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日趨嚴重，而日益惡化的自然環境也同時對各國的產業活動產生越來越大的衝擊。如何設計一個研究經濟活動與自然環境間之變化消長相互關係的分析架構，便成為自然的發展趨勢，綠色經濟即在此環境下脫穎而出。

在聯合國召開的氣候變化高峰會議上，中國承諾至 2020 年前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碳強度較 2005 年減少 40%-45%。作為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國之一，中國正試圖通過產業結構調整，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及兌現對世界的減排承諾，同時滿足中國產業永續發展的需要。而塑膠回收再生利用可有效減少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落實資源永續利用。

在 EVA 發泡材料回收再生方面，民生消費所產生的廢塑料以及 EVA 在生產過程中所損耗的邊角料，通過專業技術可進行回收再利用，並根據不同的回收料比例回收再製為 EVA 發泡配方料。回收再製除能提高資源材料利用率，降低產業生產成本外，更能對環境保護提供實質效益，符合綠色經濟之潮流。

(C)產業邁向汰弱還強的競爭整合

中國 EVA 發泡材料消費成長十分迅速，多年來已吸引了眾多廠商進入該行業。根據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市場上的 EVA 發泡材料廠商，絕大部分為中小型企業，年銷售額小於人民幣三仟萬元；少部分廠商為大中型企業，年銷售額在人民幣三仟萬元至一億元之間。大型生產商數量最少，年銷售額在大於或接近人民幣億元以上。該資料亦顯示，2014 年 EVA 發泡材料銷售額佔排名前十大者，均為銷售額大於人民幣一億元的企業，約佔市場 13.7%，此數據反映市場中雖廠商眾多，但主係大型生產商佔據市場地位。

由於在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水準不高之企業，若企業規模較小，對於業務投入的資金及人力相較其他大廠有限，使得市場競爭地位較為不利，在此環境下，將形成該產業大者恆大及汰弱換強之趨勢。而由競爭激烈中勝出的企業，企業規模將不斷壯大，其管理制度、設備產能、研發技術及營運規模，均會成為行業未來發展之重要指標及投入門檻。

(D)中國政府擬建立塑料製品的標準規範

預期中國未來幾年的經濟仍將持續平穩的成長，工業化及城鎮化加速發展趨勢下，面臨資源及環境相關疑慮日益趨增，中國政府冀望將經濟社會活動對自然資源的需求及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小程度，故積極對塑料製品訂定標準規範。中國國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已提出相關領域標準體系架構，包括綜合通用標準、試驗方法標準及產品標準三類，其中實施塑料製品資源節約及綜合利用標準發展規劃，對塑料廢棄物重複使用、回收再利用基礎標準及建築節能用硬質泡沫塑料相關試驗方法等列為重點項目。雖中國目前尚無針對 EVA 發泡材料行業制定相關產品標準及規格等明確規範，但由於 EVA 發泡材料可應用於多項下游行業，間接受到下游市場的產品標準及規格之規範。中國政府對塑料製品的標準日趨重視，尤其對出口市場的塑料製品更加嚴格，此舉亦提高了對 EVA 發泡材料生產廠商的產品要求，同時也有助於 EVA 發泡材料行業的良性競爭，淘汰產品不合格的廠商，對該行業的長期發展提供實質效益。

B.競爭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經過十多年來的產品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已掌握多種 EVA 發泡配方料、EVA 共混發泡及 EVA 特種發泡材料的生產技術，並創造完整的發泡材料產品體系。

由於在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水準不高之企業，進入市場時間普遍晚於本公司，故本公司的管理制度、設備產能、廢料循環再

利用技術及營運規模，具有較大之競爭優勢，尤其以回收邊角料再利用之技術，可同時達到環境保護及控制成本之目的，此技術的掌握需要長時間的知識精進與經驗的累積，對發泡材料的新進者來說形成了重要的技術壁壘，實屬其關鍵優勢，而未來擁有此關鍵技術之 EVA 發泡材料生產商可能將尋求專利保護，其他企業必將另闢蹊徑以對抗此一關鍵利基。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市場上有大約 3,000 家以上的企業具有生產 EVA 發泡材料的能力。大部分 EVA 發泡材料生產商為小型企業，年銷售額小於人民幣三千萬元。小部分生產商為中型企業，年銷售額在人民幣三千萬元至一億元之間。大型生產商數量較少，除本公司外，規模較大之企業主要有晉江市誠長鞋材有限公司、福建泉州三盛橡塑發泡鞋材有限公司及汕頭經濟特區建新塑膠有限公司等，而上述公司外銷數字均佔較大比例，受到國際金融風暴及反傾銷之衝擊影響較大。EVA 發泡材料產業在中國國內市場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於中國國內之銷售通路已有良好奠基，以及透過趨近成熟的回收循環再利用之技術降低成本，不需惡性削價競爭，已有其優勢。

本公司 2006 年被評為科技計畫專案承擔單位、2007 年被評為福建省技改重點專案；並通過 ISO 9001 品質體系認證，2009 年被評為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副會長單位、2009 年被授予「中國 EVA 循環再利用產業化研究基地」稱號及 2009 年獲頒中國塑膠行業企業信用 AAA 級企業，2015 年更獲得中國國家【兒童玩具地墊國家標準】起草標準單位，顯示本公司非專注於營收成長，亦使其企業內部制度穩固，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產製之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產品，是一種應用廣泛的塑膠發泡材料，由於其適用的產業範圍廣大，規格繁複多樣，所需要的產品特性亦各不相同。本公司研發團隊係歷經十幾年的經驗及技術累積，加上與客戶合作不斷開發新配方及新材質之應用，已建立可觀的配方公式及特殊發泡技術。

EVA 材料主要係於樹脂分子鏈中引入 VA 單體，提高聚合物之支化度並降低其結晶度，產出具有柔軟度、彈性佳、減震、絕緣、耐腐蝕等特性之材料，同時可塑造成各類型體並加以利用。除了掌握了 VA 含量經驗數值攸關之產品產出特性外，本公司使用回收之塑膠邊角料搭配原生樹脂之共混發泡技術已具有突破性的成果。所產出之產品在物理特性及品質方面均能夠滿足市場應用標準，使得塑膠回收再利用成為具體可行的營運模式，並能大幅減低塑膠物質對環境造成的傷害，成為 EVA 產業界重要的發展指標，除此之外，本公司研發以不同化學配方加入 EVA 結構，以及用不同材質搭配生產出具有高度價值之特殊片材，包括以下各項產品：高發泡 EVA

片材、抗靜電 EVA 片材、NBR 橡膠發泡片材、粗孔發泡片材、阻燃發泡片材、吸震發泡片材及熱塑性彈性體發泡片材等。

由於本公司累積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經驗相當豐碩，所跨入之產業範圍相當廣泛，涵蓋鞋品、箱包、運動器材、玩具、包裝材料、電子材料以及建築材料等等，技術層次領先中國同業。而本公司衡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對於建築裝修材料所需的阻燃、隔音、隔熱材料，以及居家用品所需之防霉、抗菌效果之材料亦積極研發投入，並開拓各類型應用領域，以期發揮 EVA 材質無可限量之潛質。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2020 年度 人數	2021 年度 人數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大學、專科	90	51	53
高中職	87	42	41
合計	177	93	94

註：本公司研發部門包含工藝改進組、生產配方研製組、產品應用和推廣組，部分人員係由其他部門員工兼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57,652	39,477	52,425	39,245	37,939	5,027
營收淨額	4,588,271	1,464,797	1,258,400	1,008,157	1,107,098	141,378
佔營收比例	1.26%	2.70%	4.17%	3.89%	3.43%	3.56%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非常重視研究開發工作，自創立以來不斷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技術改進、改善製程、節約能源、工業安全衛生等研究，以確保操作安全、能源有效節約及提高生產效率，近年來已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並已成功開發多項技術或產品，包括：環保阻燃發泡、抗菌吸音阻燃發泡、耐高溫低收縮發泡、應用於建築材料之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之電子包裝材料及廣泛應用於運動器材和健身器材之吸震發泡材料等，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繁多，應用及跨足之產業亦廣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劃

A.新增機械設備並擴大產線，透過自動化設備取代部份人工，提高生產力。

B.對生產線再進行測試及改進，並加強管理，以期縮短發泡時間，提升生產效率，

並保證產品品質良率及產品特有性質等特點。

C.配合中國國內擴大內需方案及更新法令政策所產生之商機，有計畫的提升重點區域的銷售額，繼續鞏固鞋用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拓展其他發泡材料產品領域的銷貨通路。

D.對已有客戶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加強客戶忠誠度，並積極開發客製化產品服務，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2)長期計劃

A.審慎評估各地區的未來發展趨勢後，將逐步拓展電子商務領域，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開發外銷市場，擴充版圖。

B.關注中國國內外 EVA 產業動態，繼續研發開拓阻燃、隔熱、抗紫外線、抗靜電等新型性能發泡產品，並與學術界合作，提升產品自身價值。

C.研發並精進廢料回收生產線，保持本公司 EVA 回收循環再利用之領先地位，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

D.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增強集團競爭力，並使營運資金充實運用。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為中國 EVA 發泡材料重要企業之一，目前產品以內銷中國大陸市場為主，銷售區域主要涵蓋華東及華南等沿海各省份，本公司產品雖未直接出口，惟透過下游貿易商之經營拓展，部分產品仍可進入國外市場，隨著本地產業鏈建構日趨完整，國外廠商已逐漸將本區視為重要的採購來源，有助於本公司產品跨足國際。

(2)市場佔有率

EVA 發泡材料具有化學性能穩定、易於著色與成型加工及耐腐蝕等多項優良特性，可以加工製成各類產品或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鞋類、行李箱、玩具、體育用品及建築材料等，隨著本公司技術不斷創新、品質精進以及市場開拓有成。在 EVA 發泡材料產業中，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已達中國國內市場之 5%，排名穩居第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未來供需狀況

在 EVA 供需方面，2021 年全球 EVA 消費量大約在 500 萬噸左右，中國國內 EVA 消費量則為 210 萬噸，而產量為 177.2 萬噸，EVA 自給率約五成，成為世界主要消費國之一。中國 EVA 材料之供給主要依賴進口，約佔全部市場供應量 60%，即使加上中國本地之供給量，EVA 市場依舊維持供不應求之情形，且由於中國塑膠消費量及中

國境內塑膠總產量差距懸殊情況下，民生消費量和新產品應用的開發持續擴增，預期未來中國對 EVA 的需求量將保持穩定成長，以滿足市場旺盛的需求。

EVA 發泡產業應用圖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目前中國 EVA 消費領域中，發泡材料製品約佔 60%以上，雖中國 EVA 發泡材料的生產和應用起步較晚，但由於產品的加工性能優良且應用廣泛，近幾年成長十分的快速，消費的成長動能也加速了中國在 EVA 發泡技術的發展，並開拓了 EVA 發泡材料由應用在傳統市場領域如鞋材和箱包領域，拓展至更多民生必需品，如玩具和體育用品等方面，甚至延伸至建材領域，伴隨著 EVA 不斷的創新，預計未來將開發出更多的新興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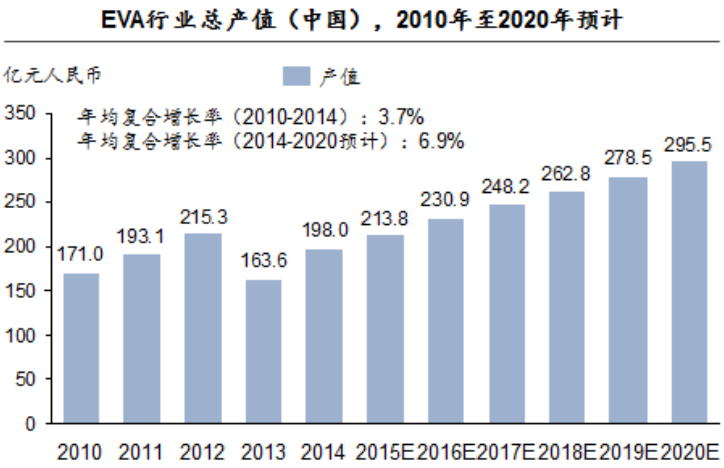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在 EVA 發泡材料供給方面，由於中國 EVA 發泡材料消費成長快速，多年來已吸引眾多廠商進入該發泡行業，依 Frost & Sullivan 調查及預測，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

料的市場規模已從 2010 年的人民幣 171 億成長至 2015 年 214 億;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帶動下游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B.未來成長性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在 2014 年度中國國內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中,約 70%為鞋業及箱包業;玩具業、體育用品業、建材業等約佔 25%;而新興領域,如汽車內飾和電子配件等 EVA 發泡材料下游市場共佔中國市場約 5%的比例。其未來成長性分別分析如下:

(A)鞋業:中國人口眾多,本土對鞋品的消費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中國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鞋品出口國之一,主要出口市場有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香港等。2010 年至 2014 年,鞋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 13.3%,2014 年增至人民幣 4,773.1 億元。隨著產業的升級,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7.1%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B)箱包業:隨著經濟發展和生活水平提高,中國消費者對箱包的需求持續上漲。另一方面,中國也是世界上主要的箱包出口國之一,歐美國家是主要的出口市場。2010 年至 2014 年,行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2.8%,2014 年增至人民幣 1,378.3 億元。預計箱包業將繼續走品牌創新之路,銷售重心從出口轉向內銷。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8.4%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C)玩具業:隨著中國新增人口數量的上升,玩具類支出將越來越大。目前除中國本土市場消費外,中國產玩具主要出口至國外市場,其中歐洲、美國和日本是主要的出口市場。2010 年至 2014 年,行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4.9%,2014 年增至人民幣 1,984.1 億元。隨著本土市場的發展以及新興海外市場的開拓,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11.0%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D)體育用品業:隨著中國體育用品業的迅速發展和中國居民健身意識的不斷提高,體育用品市場日益增長。目前體育用品主要滿足中國國內市場需求,也有小部分出口到美國、中國香港、日本和歐洲市場。2010 年至 2014 年,行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20.3%,2014 年增至人民幣 1,852.7 億元。隨著中國體育用品企業自主品牌的建立和本土需求的增長,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14.9%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E)建材業:中國大規模的城鎮化建設促進了中國建材市場的發展。目前中國生產的建

材主要滿足中國本土市場的需求，同時也有小部分產品出口至亞太的其他國家和地區。2010 年至 2014 年，行業產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1.7%， 2014 年增至人民幣 16,990.8 億元。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延續，預計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間，行業產值將以 6.8%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F)其他新興領域：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目前尚未被完全開發，未來預計將有更多的下游市場被開闢，例如汽車行業、電子配件等。這些新興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4)競爭利基

A.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技術深具優勢

本公司領先同業發展出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製程，對於不同來源之 EVA 邊角料或使用過的廢舊 EVA 塑膠製品，先予以性質分類及加工處理，包括分揀、去土、洗滌、烘乾等程序，再經破碎成塊、片狀，再送入回收造粒機組進行熱塑再造，從而產生 EVA 塑膠再生利用顆粒，透過分離廢棄塑中的有機物，利用機械進行化學改性並塑造物理特性，經此所產出之 EVA 發泡材料，因填充共混複合活性粒子，不僅韌性增加，並可將再生製品的力學性能予以提升，有效提高 EVA 的回收利用效率。本公司在此類再生技術之傑出成果係大幅超越同業之能力，除此之外，再生材料技術不僅降低生產成本，減輕油價上漲之成本衝擊，更藉此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B.具備自行研發機器設備能力

本公司對生產 EVA 發泡材料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具有自行設計研發、改良之能力，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進，更加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其中尤以在 EVA 回收造粒機組的研發，別具重大成果，除可提高 EVA 廢塑回收造粒的產量，並能有效降低高溫熱熔再造過程中的造粒料碳化問題，提高的回收再生料的品質，使其發泡再生材料的利用效率獲得極大突破進展，亦奠定本公司重要的技術基礎。本公司經由具備機器設備自主開發之競爭優勢，能大幅縮短產線製程時間、有效加速量產，搭配產品之研發能力，更可加快新產品推出之效率，成為本公司引領同業之重要競爭優勢。

C.一貫化作業之生產規模

本公司在前端製程廢塑料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調製攪拌、EVA 發泡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以大規模的設

備產能分階段進行自動化生產，連接各環節成為業界整合度最高之生產線，其主要階段產線流程包括：

(A)EVA 回收造粒收集：位在 EVA 回收再造粒流程後段，於每台切粒機後方位置安裝引風機，將回收再生料經由其特有管道傳送至原料槽，再統一收集及包裝。

(B)電子牽引料槽之設計：位於 EVA 發泡生產線的前端，根據生產線特性，預先將廠房動線設計規劃，在密煉機的裝料及運料段裝置電子牽引料槽，單次裝載量比人工作業高出近 5 倍。

(C)EVA 連片卷材產線自動化：從前端的片材晾曬、修邊、運輸均做緊密動線規劃，減少人力銜接作業，並在片材電熔連接處，調整片材通過角度和位置，提高了連片的黏合度和順暢度，穩定後段的切薄製程。

本公司經過緊密的製程安排及自動化設計，有效提高生產效能，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現今中國 EVA 塑膠回收裝置普遍技術落後、設備陳舊、規模簡單，且產品品質不穩定與再利用率低，本公司所建立之回收再製 EVA 加工生產規模，整合了完整的一貫化生產作業，在小廠林立之環境現狀中，已樹立起產業競爭門檻，是其他業者無法一蹴可幾的。

D.多年累積的高品質產品形象

本公司累積多年的製造經驗，在不斷提升生產技術之效益下，產品品質穩定，並深獲客戶信賴，建立了良好商譽形象，其關鍵原因主要在於產品的內容及設計，以及品質標準的要求，能夠符合消費者的需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管理及原料的掌控，具有完善的管理作業，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 品質認證體系，售予部份外銷型貿易商之產品並經過歐盟嚴格的檢驗合格。在此競爭優勢下，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品質管理，以奠定長期經營的管理機制，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E.重視研究發展、產品不斷推陳出新

本公司自 1990 年代即開始致力於 EVA 發泡材料的產銷，累積了十幾年之產品設計能力與製程技術，並不斷進行研發創新，對於 EVA 發泡材料特性已有充分的掌握及瞭解。近年來 EVA 發泡材料應用範圍擴大，本公司長年研究累積之基礎正適逢其時而得以發揮所長，如抗靜電及具電磁屏蔽性能 EVA 材質、室內裝潢用吸音、防火效能發泡材質等，均為新興的商品。本公司仍將跟隨 EVA 發泡材料之潮流，持續研

發多元化之產品。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經濟活動發展快速帶動需求成長

中國城鎮居民的收入水準自 1995 年起開始逐步提高，城鎮居民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從早期的人民幣 15,781 元增加到 2021 年的人民幣 29,975 元。中國國民生活水準快速提高，購買力增強，帶動內需產業需求持續成長，中國國內市場對民生必需產業將會持續增溫，而 EVA 發泡材料廣泛應用於各個民生需求領域，將為 EVA 發泡材料市場提供良好的動能。

(B)行業發展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產業政策發展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看漲趨勢下，節能減碳已是各國重要的環保課題，有鑑於此，中國政府為提高資源利用率，保護和改善環境，頒布《循環經濟促進法》等多項法令。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塑膠製品用量急遽增加，使廢舊塑膠的總量日益成長。由於塑膠無法在自然界中腐化，致環境污染與經濟發展日漸衝突。本公司特有的廢塑料循環再利用製程，通過分離垃圾廢塑料中的有機物生產製造 EVA 發泡材料，除可降低原料成本、減少環保壓力，並將有助於企業形象提升及永續經營發展。

(C)產業集群化挾地緣便利性

中國 EVA 發泡材料產地主要集中於福建、廣東等東南沿海城市，其下游產業的地域分布也相對集中，例如鞋材集中在福建晉江及廣東等，箱包則集中在廣東花都及福建泉州等，高度的產業群聚對開發新客戶及降低物流成本等都將產生有利之影響。本公司生產基地座落於素有中國鞋都稱號之福建省晉江市，為中國的主要製鞋產地，挾地利之便，可配合下游客戶就近供貨之地緣便利性，適時滿足客戶需求。

(D)EVA 發泡材料性能優勢帶來更多新興領域的開拓

由於 EVA 發泡材料具有良好多功能特性，並具備能取代其他發泡材料之可替代性，透過創新的技術可開發出新興領域。歷年來國際塑膠展覽會上的展品所反映未來塑膠產品的工業應用和消費應用，包括未來汽車或廚房家用品的設計理念、醫療設備方面的最新商業突破、電磁屏蔽性能電子包裝材、建築隔離材料和替代橡膠材料墊等不計其數的新產品構想，故 EVA 發泡材料新興領域的開拓有其

廣大的市場潛力。

(E)貿易商體系遍及全中國，市場開發加速且成本降低

由於中國市場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廠商普遍削價競爭獲取訂單，未來能否因應此產業動態趨勢以維持毛利率，係公司獲利能力之重要因素，且由於中國幅員廣大，對於一般企業行銷通路的佈建，是一大考驗，而且中國各省民俗風情不盡相同，並不容易建立統一的行銷模式，行銷成本亦不易控制，為了因應此情況，以貿易商型態進行貨物流通買賣的公司快速興起，此中介地位之貿易商比製造商更瞭解客戶的需求，且較客戶更知曉製造商的條件與配合能力，藉由此類貿易商發掘中國各地的商品需求，從事原物料生產的廠商可以節省通路佈建的成本及人力，並迅速反應市場商機。該集團自創立以來經過多年的產品研究開發和市場拓展，已創造完整的發泡材料產品系列，且該集團從事 EVA 發泡材料之銷售已逾 10 餘年，對市場的變動及產品的需求均能充分掌握及瞭解，藉由各地貿易商之合作，形成互相扶持壯大之共榮關係。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中國政府頒布之禁止廢塑料進口政策

中國政府於 2018 年起實施禁止廢塑料進口政策，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因本公司之主要 EVA 廢塑料係透過貿易商向國外大廠採購，受廢塑料進口政策影響，原料之供應來源不足。

因應對策：

本公司現階段積極布局中國境內回收廢塑料源與布局海外策略合作夥伴，並持續評估美、日、澳等海外設廠方案，以穩定未來回收塑料供應。

(B)勞動力成本上升

目前 EVA 發泡行業部份加工階段尚需仰賴人力，而中國”十三五”規劃延續”十二五”規劃致力於持續增加城鄉居民收入，內容環繞改善所得分配、提高城鄉居民收入(特別針對中低收入者)，中國大陸各省(市)工資調整方案，以及所得分配制度改革等政策，亦提出正常增長機制、支付保障機制、推行企業工資集體協商制度、完善最低工資增長等機制，根據中國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布的資訊，2021 年全國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為人民幣 57,727 元，與 2020 年的人民幣 53,604 元相比，增加了 4,123 元，增長 7.69%，故隨著中國勞工成本逐年上升，使得該產業在中國的生產成本無法大幅下降。

因應對策：

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朝自動化生產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的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流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進而降低生產過程中對人力之需求。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鞋底片：廣泛用於各種機能鞋業之鞋底、鞋墊及內襯等。

B.箱包片：為拉桿箱、手提箱、電腦包等產品之優質內襯。

C.普通片材：用於工藝禮品、玩具、工業產品包裝及運動休閒等領域。

D.橡膠發泡：應用於工業產品及運動器材等。

E.深加工產品：係下游終端成型產品，主要為拼圖地墊。

F.其他特殊片材：應用範圍非限定特有產業，如建築材料及電子包裝材料等。

(2)EVA 發泡材料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將原料經過篩選、破碎、造粒、烘乾等步驟後，按比例加入特殊原料配方，經高溫高壓聚合後發泡，本公司的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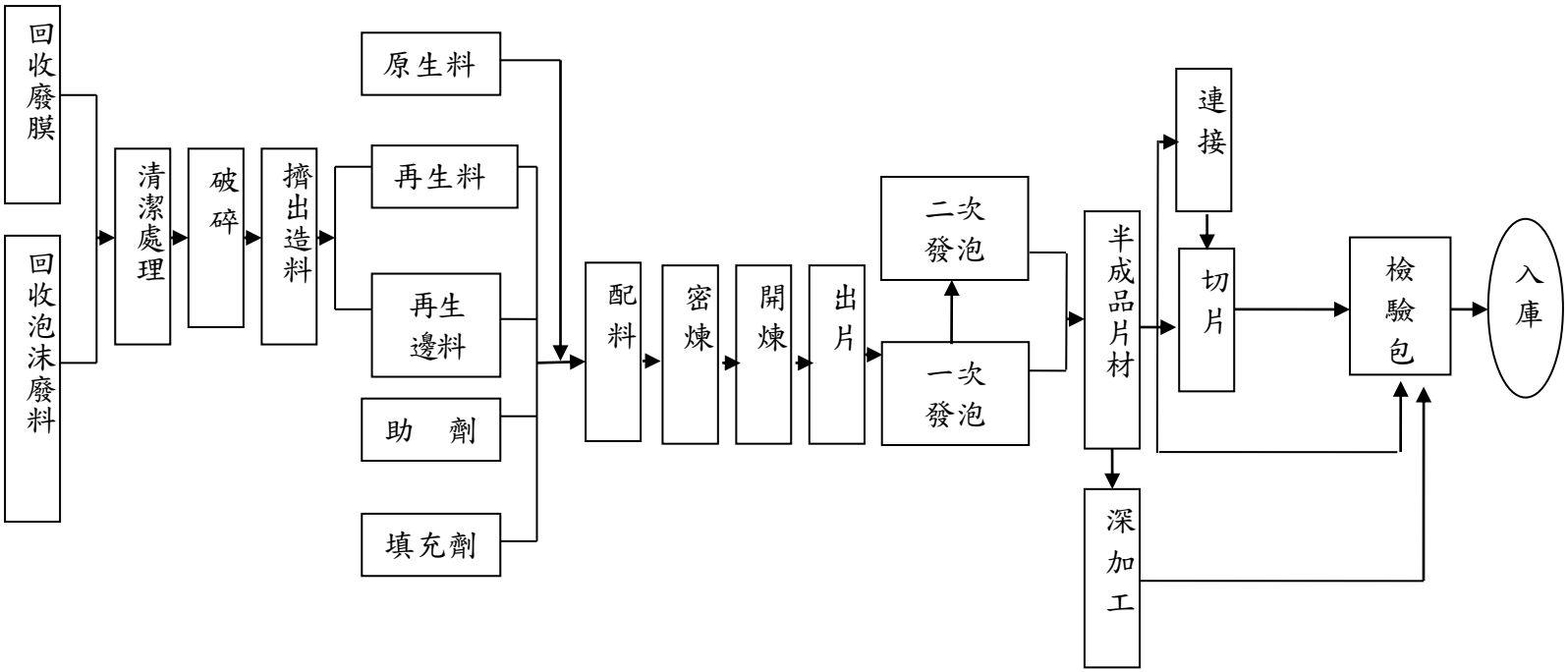
回收廢膜
回收泡沫廢料
清潔處理
破碎
擠出造料
原生料
再生料
再生邊料
助　劑
填充劑
配料
密煉
開煉
出片
二次發泡
一次發泡
半成品片材
連接
切片
檢驗包
入庫
深加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供應情形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EVA發泡材料，主要原料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回收邊角料、聚乙烯(LDPE)再生料、高壓聚乙烯(LDPE)及廢舊聚乙烯(PE)回收料等，為維持產品品質、良率及交期之穩定性、成本控制等考量，本公司之供應商均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並與維持良好合作之關係，截止目前為止並無供料不足而停止生產之情形。

(2)主要原料供應商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EVA	聯寶貿易有限公司、福建一品嘉雲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穩　定
EVA邊角廢料	泉州福履鞋業有限公司	穩　定
LDPE再生料	青又青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穩　定
LDPE	廈門市凱盛鴻貿易有限公司	穩　定

（四）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勝宇	64,316	6.38	－	勝宇	33,377	3.01	－	中泰	11,500	8.13	－
2	基廣	49,668	4.93	－	輝達	29,888	2.70	－	輝達	11,163	7.90	－
3	鎮華	44,869	4.45	－	基廣	21,885	1.98	－	葳風	3,500	2.48	－
4	和瑞	26,196	2.60	－	康鼎	19,697	1.78	－	順昌	3,151	2.23	－
5	康鼎	25,225	2.50	－	和瑞	18,890	1.71	－	多金	3,075	2.18	－
6	多普	19,393	1.92	－	青爾	16,647	1.50	－	威隆	3,065	2.17	－
7	常州華航	16,154	1.60	－	順昌	16,312	1.47	－	風崗	2,927	2.07	－
8	南通	13,846	1.37	－	鎮華	16,069	1.45	－	福屢	2,501	1.77	－
9	瑾瑜	13,559	1.34	－	南通	14,066	1.27	－	全輝	2,427	1.72	－
10	伊維艾	12,201	1.21	－	榮祥	13,233	1.20	－	奧鄴美	2,391	1.69	－
	其他	722,730	71.70	－	其他	907,034	81.93	－	其他	95,678	67.68	－
	銷貨淨額	1,008,157	100.00		銷貨淨額	1,107,098	100.00		銷貨淨額	141,378	100.00	

各項增減變動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產業前景、研發技術、銷售利潤及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寶	141,082	14.26	－	聯寶	69,268	14.26	－	一品嘉雲創	16,904	27.49	－
2	一品嘉雲創	49,357	4.99	－	陸地港	68,308	4.99	－	橫琴	7,269	11.82	－
3	青又青	44,729	4.52	－	日盛高新	62,196	4.52	－	日盛高新	4,554	7.41	－
4	日盛高新	38,539	3.90	－	通港橡膠	54,342	3.90	－	豐盛	4,165	6.77	－
5	金匯	32,492	3.28	－	一品嘉雲創	53,450	3.28	－	豐邦	3,934	6.40	－
6	君誠	30,671	3.10	－	旭達	36,046	3.10	－	譽騰	3,876	6.30	－
7	旭達	30,190	3.05	－	青又青	22,151	3.05	－	旭達	3,038	4.94	－
8	豐邦	23,170	2.35	－	豐邦	21,801	2.35	－	晉江市進出口	2,288	3.72	－
9	陸地港	15,449	1.56	－	國芯	16,349	1.56	－	協穩	1,938	3.15	－
10	上海石油化	14,351	1.45	－	富元	15,246	1.45	－	恩必思	1,386	2.25	－
	其他	569,221	57.54	－	其他	581,871	57.54	－	其他	12,138	19.74	－
	進貨淨額	989,251	100.00		進貨淨額	1,001,028	100.00		進貨淨額	61,490	100.00	

各項增減變動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產業前景、研發技術、銷售利潤及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M^3；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鞋底片	7,000	429	10,347	1,000	69	5,467
箱包片	133,000	34,897	192,794	90,000	43,167	339,648
特種片材	85,000	59,343	267,799	85,000	64,051	278,967
普通片材	244,600	40,900	198,169	150,000	35,815	173,754
高彈性發泡	28,000	6,063	24,440	20,000	7,266	37,471
地墊	87,000	30,949	147,497	80,000	20,766	107,706
其他(註)	49,000	23,033	95,708	70,800	30,495	136,870
合　計	633,600	195,614	936,754	496,80	201,631	1,079,884

註：其他包含橡膠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拖鞋及成品鞋，其中拖鞋非以立方米計算，成品鞋因屬委外生產，故未列示產能、產量及產值資料。

變動分析：本公司兩年度總產能皆以總發泡機組 48 台計算，而總產能、總產量及總產值之差異則依年度整體接單之產品組合調整而有所差異。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3；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20 度				2021 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箱包片	26,395	192,794	—	—	42,307	339,765	—	—
普通片材	41,833	198,169	—	—	34,026	173,814	—	—
特種片材	54,846	267,799	—	—	56,187	276,605	—	—
鞋底片	865	10,347	—	—	356	5,469	—	—
高發泡	22,869	74,877	—	—	29,177	83,022	—	—
高彈性發泡	5,595	24,440	—	—	7,303	37,471	—	—
地墊	29,190	147,497	—	—	23,333	138,032	—	—
其他(註)	284	92,234	—	—	5	52,920	—	—
合計	181,877	1,008,157	—	—	192,694	1,107,098	—	—

註：其他包含塑膠發泡、抗靜電發泡、阻燃發泡、拖鞋、成品鞋、原生造粒料、原物料貿易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其中租金收入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別為 18,967 仟元及 27,482 仟元。

變動分析：2021 年度較 2020 年度總銷值約增加 9.81%，主本期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緩和，市場景氣亦相對回復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第一季
員工人數	直　　接	421	257	256
	間　　接	358	329	321
	合　　計	779	586	577
平均年歲		43.87	43.80	44.35
平均服務年資(年)		6.70	5.37	5.48
學歷分佈比率(%)	碩　　士	0.20	0.17	0.17
	大　　專	25.84	25.43	25.48
	高　　中	45.76	49.83	49.91
	高中以下	28.20	24.57	24.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以 EVA 原料及回收的塑料再生製造成 EVA 發泡材料，於產製過程中須清洗回收之塑料，清洗系統的水係循環使用，故無污水排放，而於製程中產生的氣體，本公司透過集氣設備，將廢氣集中處理後再排放，本公司業已取得營運地之污染排放許可證，其氣體之排放尚符合規定。同時，公司回應政府使用清潔能源之要求，在 2019 年改造拆除原燃煤鍋爐，改天然氣鍋爐進行生產，有效減少 SO2 的排放。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2022 年 3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鍋爐除塵設備	3	2006/09/18	385	0	能有效降低煙塵中的懸浮顆粒
鍋爐煙氣脫硫設備	1	2010/06/01	515	234	用於除去鍋爐尾氣內的 SO2，能有效減少 SO2 的排放
廢氣處理工程(1)	1	2013/08/12	2,622	295	淨化車間排出的廢氣
廢水處理池	1	2014/05/23	3,049	1,767	針對清洗廢水及冷卻廢水進行循環回用，以達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工程(2)	1	2014/11/06	7,862	1,082	淨化車間排出的廢氣
廢水處理工程	1	2015/07/29	80,990	50,531	針對清洗廢水及冷卻廢水進行循環回用，以達排放標準
天然氣鍋爐	2	2019/07/22	4,996	1,580	替代原燃煤鍋爐提供蒸汽、熱能。把 SO_2 降為 0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辦理法定福利措施，並有專責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員工福利，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如下：

A.保險福利措施：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B.其他福利：

a.廠區內設員工宿舍、運動場地、文化活動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提供員工舒適愉快工作及生活環境。

b.廠區設有職工幼兒園，並為就讀小學之員工子女提供校車接送服務，讓員工無後顧之憂。

c.舉辦文藝晚會及各項球類比賽，凝聚員工向心力，並豐富員工休閒生活。

C.工會組織：本公司員工依當地法令成立工會，本公司並按時提繳工會經費，以辦理工會之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員工之教育訓練措施主要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A.職前訓練。

B.在職訓練：公司內部訓練作業及公司外部訓練作業。內訓作業包括日常辦公軟體應用和培訓、公司精益生產推進改善、公司組織優化、職業健康衛生作業等；外訓作業包括組織中高層管理人員參加本地政府主辦的專業化技能培訓、到高校學習管理、金融及自動化等行業課程，組織參訪全國各地優秀企業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營運主體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遵循營運地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月提繳16%養老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企業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且累計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十五年的，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1993年1月1日起參加工作者，職工退休時的養老金由兩部分組成：養老金＝基礎養老金+個人帳戶養老金。其中個人帳戶養老金＝個人帳戶儲存額÷計發月數，基礎養老金＝全省上年度在崗職工月平均工資(1+本人平均繳費指數)÷2×繳費年限×1%。

本公司會為退休人員集中批次舉辦退休員工歡送會，並制定年度慰問計劃。此外會徵詢中高層管理退休人員之同意，可聘任為特約顧問，繼續為公司經營和發展提供必要的服務。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獲得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註冊號：20S1588R1M-ZJ/008，頒證日期2020/3/10，有效期至2023/8/15，作業流程亦通過地方政府組織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作業》認證，力求保障員工的健康工作環境及作業健康安全。

本公司注重安全與衛生之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A. 為員工配備安全帽、口罩、特種工服、雨靴等專業勞保用品，保障員工的作業健康安全。
B. 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編列各機器設備之安全操作標準及規範，供員工遵循作業。
C. 機器及設備依規定點檢，每年申辦列管危險性機器設備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器設備之操作安全。
D. 實施5S管理，精進工廠之作業環境與效率。
E. 針對新進人員、機器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依法規實施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F. 本公司不定期組織員工參加醫療健康檢查，做成檔案，服務全體員工。
G. 依照消防法規之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致力維持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於2019年設置「資訊安全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下轄資訊室、財務部、綜合管理部、稽核室，並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對本公司資訊安全進行管控，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審視資訊安全控制措施的實施與成效，以及協調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的推動。目前資訊室已有2名專業資訊安全人員，財務部、綜合管理部、稽核室各單位指派共7名資安代表，共同推動本公司資通安全之管理。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資產(與資訊處理之相關硬體、軟體、資訊、文件及人員等)之

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資安威脅，並衡量檢討本公司之業務需求，訂定本公司資安政策如下：

A.資安治理：持續精進管理制度，掌控風險及強化防範，包括強化教育訓練、資訊安全基礎架構設計等。

B.法令遵循：每年定期檢視及修訂內部作業規範以符合資安標準及各地區法令規定。

3.資通安全控制措施

A.採用反垃圾郵件軟體配合防火牆做防護，針對每封郵件與其附件及郵件中連結進行檢測及主動隔離，有效避免員工誤開惡意郵件。

B.加強公司全體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與權責分工，並持續資訊安全運作及演練作業。

C.若遇到重大危害或毀損，將啟動異地備援機制，伺服器端可以最快速度讓服務上線及營運，降低損害的影響。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購置反垃圾郵件軟體及內網防火牆做防護，針對每封郵件與其附件及郵件中連結進行檢測及主動隔離，有效避免員工誤開惡意郵件。

B.本公司於2021年度召開2次資訊安全管理會議，檢討各單位執行資案政策之情形，並無發現有危害資安之事件。。

C.本公司於2021年度執行1次異地備援演練，加強員工對於資安風險的應變與警覺性。

D.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網路釣魚」、「訊息安全」、「瀏覽器安全」、「商業電子郵件」、「惡意軟體」等5堂課，共321人完成受訓，受訓時數為1,926小時。

5.資通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針對營運類資產如網路設備，投保硬體設備電子保險，經「資訊安全小組」評估本公司目前只有收發郵件、瀏覽器安全及使用ERP有資通安全之風險，惟本公司已設置「資訊安全小組」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可用性之資料備份機制，每年評估對財務面、法令面、客戶等層面之營運風險與衝擊，適時規劃設計及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可大幅降低資安風險所造成的影響。2021年度本公司並無資通安全之情事發生，經「資訊安全小組」評估後，本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2006.12.30~2056.12.30	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晉江市國土資源局	2009.07.03~2059.07.03	晉江市陳埭鎮坊腳村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土地使用權出讓	三斯達（福建）公司、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委員會	2011.09.16~2061.09.16	晉江市陳埭鎮江頭村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2年第一季(註1)
		2017年(註1)	2018年(註1)	2019年(註1)	2020年(註1)	2021年(註1)	
流動資產		4,357,056	3,629,074	3,212,035	3,193,602	3,064,449	3,041,8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3,895	3,668,175	3,310,861	2,415,261	1,741,206	1,772,385
無形資產		438	61	—	—	—	—
其他資產		1,211,954	1,138,161	1,063,772	924,003	702,273	716,213
資產總額		10,823,343	8,435,471	7,586,668	6,532,866	5,507,928	5,530,4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3,770	508,791	529,092	675,559	145,918	79,564
	分配後	824,544	508,791	529,092	675,559	145,918	79,564
非流動負債		65,020	63,598	61,321	62,317	61,933	64,1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8,790	572,389	590,413	737,876	207,851	143,674
	分配後	889,564	572,389	590,413	737,876	207,851	143,6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34,553	7,863,082	6,996,255	5,794,990	5,300.077	5,386,788
股本		2,677,761	2,689,547	2,689,547	2,689,547	2,689,547	2,689,547
預收股款		—	—	—	—	—	—
資本公積		2,960,471	2,982,534	3,014,618	3,028,767	3,031,712	3,032,1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47,267	2,651,101	2,009,075	696,273	235,352	137,523
	分配後	4,539,527	2,651,101	2,009,075	696,273	235,352	137,523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946)	(460,100)	(716,985)	(619,597)	(656,534)	(472,45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34,553	7,863,082	6,996,255	5,794,990	5,300,077	5,386,788
	分配後	9,933,779	7,863,082	6,996,255	5,794,990	5,300,077	5,386,788

註1：2017~2021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2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2年第一季(註)
	2017年度(註)	2018年度(註)	2019年度(註)	2020年度(註)	2021年度(註)	
營業收入	4,588,271	1,464,797	1,258,400	1,008,157	1,107,098	141,378
營業毛利(損)	691,365	(776,288)	(268,622)	(478,162)	(194,724)	(49,571)
營業淨利(損)	214,961	(1,820,362)	(662,961)	(1,349,250)	(529,646)	(105,7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945	(58,491)	20,935	36,448	68,725	7,899
稅前淨利(損)	261,906	(1,878,853)	(642,026)	(1,312,802)	(460,921)	(97,8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82,353	(1,888,426)	(642,026)	(1,312,802)	(460,921)	(97,8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82,353	(1,888,426)	(642,026)	(1,312,802)	(460,921)	(97,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534)	(209,154)	(256,885)	97,388	(36,937)	184,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819	(2,097,580)	(898,911)	(1,215,414)	(497,858)	86,25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353	(1,888,426)	(642,026)	(1,312,802)	(460,921)	(97,8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819	(2,097,580)	(898,911)	(1,215,414)	(497,858)	86,2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68	(7.02)	(2.39)	(4.88)	(1.71)	(0.36)

註：2016~2020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2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7年	許瑞軒、江佳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8年	吳秋燕、江佳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9年	吳秋燕、江佳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0年	吳秋燕、江佳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1年	林兆民、陳文彬會計師	無保留結論加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2022年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21	6.79	7.78	11.29	3.77	2.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33	216.09	213.16	242.51	307.95	307.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8.92	713.27	607.08	472.73	2,100.12	3,823.17
	速動比率	480.88	657.44	552.35	430.02	2,006.81	3,689.23
	利息保障倍數	29.38	(200.83)	(69.42)	(106.77)	(50.97)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0	2.29	4.56	3.46	5.60	5.47
	平均收現日數	101	159	80	105	65	67
	存貨週轉率（次）	12.75	8.20	6.26	5.56	6.56	6.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9	5.95	6.05	5.86	7.79	10.43
	平均銷貨日數	28	44	58	66	55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5	0.33	0.36	0.35	0.53	0.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15	0.16	0.14	0.18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	(19.54)	(7.67)	(18.25)	(7.21)	(7.09)
	權益報酬率（%）	1.84	(21.22)	(7.58)	(19.22)	(8.31)	(7.32)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78	(69.86)	(23.87)	(48.81)	(17.14)	(3.64)
	純益(損)率（%）	3.97	(128.92)	(51.02)	(130.22)	(41.63)	(69.2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8	(7.02)	(2.39)	(4.88)	(1.71)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62	66.06	(64.40)	(31.90)	(216.14)	(113.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10	147.12	149.37	234.57	39.40	(186.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1	3.07	(3.35)	(2.16)	(3.55)	(0.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3	0.80	0.55	0.78	0.60	0.64
	財務槓桿度	1.04	0.99	0.99	0.99	0.98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超過20%之原因分析：

1.負債佔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2021年度其他短期借款-關係人減少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2021年度營業虧損較2020年度減少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2021年度平均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2021年度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出售子公司致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損)率及每股盈餘(虧損)：主係2021年度營業虧損較2020年度減少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8.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主係2021年度出售子公司致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9.營運槓桿度：主係2021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３６５／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３６５／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損)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４：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５：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股東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俊德

二　○　二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僅出具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93,602	3,064,449	(129,153)	(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5,261	1,741,206	(674,055)	(27.91)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924,003	702,273	(221,730)	(24.00)
資產總額	6,532,866	5,507,928	(1,024,938)	(15.69)
流動負債	675,559	145,918	(529,641)	(78.40)
長期負債	62,317	61,933	(384)	(0.62)
負債總額	737,876	207,851	(530,025)	(71.83)
股　　本	2,689,547	2,689,547	-	-
資本公積	3,028,767	3,031,712	2,945	0.10
保留盈餘	696,273	235,352	(460,921)	(66.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9,597)	(656,534)	(36,937)	5.96
股東權益總額	5,794,990	5,300,077	(494,913)	(8.54)

兩期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主係2021年度出售子公司致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2021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保留盈餘：主係2021年度為營業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1,008,157	1,107,098	98,941	9.81
營業收入淨額	1,008,157	1,107,098	98,941	9.81
營業成本	1,486,319	1,301,822	(184,497)	(12.41)
營業毛利（損）	(478,162)	(194,724)	283,438	59.28
營業費用	871,088	334,922	(536,166)	(61.55)
營業虧損	(1,349,250)	(529,646)	819,604	(60.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48	68,725	32,277	88.56
稅前淨損	(1,312,802)	(460,921)	851,881	(64.89)
所得稅費用	-	-	-	-
本年度淨損	(1,312,802)	(460,921)	851,881	(64.89)

兩年度變動達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虧損：主係2020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使營業毛利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2021年度無此情形。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2021年度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3.稅前淨損及本年度淨損：主係本年度營業虧損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的推估，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材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狀況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年度 / 項目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1.90)	(216.44)	(578.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4.57	39.40	(83.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6)	(3.55)	(64.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2021年度出售子公司致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請參閱上述(1)說明。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2021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42,126仟元，係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狀況進行福建子公司設備例行性維修及汰換，如依2019~2021年度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示本公司新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能有效產生營收挹注，尚無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而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6	0.35	0.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14	0.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係屬專業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業務投資相關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行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 (2021 年度)投資損失	說　　明
三斯達(BVI)	(1,207,042)	係認列三斯達(香港)本年度轉投資損失
三斯達(香港)	(1,207,042)	係認列三斯達(福建)、三斯達(江蘇)及三斯達(香港)貿易本年度轉投資損失
三斯達(福建)	(652,346)	主係營業之虧損
福建三斯達再生	(23,253)	係認列三斯達(江蘇)本年度轉投資損失
三斯達(江蘇)	(106,158)	主係營業之虧損
三斯達(香港)貿易	(2,849)	主係營業之虧損

註：西元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通過組織架構重整，由香港三斯達公司將持有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股權全數移轉給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西元2021年11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100%股權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尚無明確的增資計畫，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提出增資計畫，經過投資評估及本公司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4.投資事業虧損改善計劃

本公司原主要營運獲利模式即為大量自海外進口回收塑料加工產製成回收LDPE造粒，與外購料之價差即為本公司與同業競爭之相對優勢。惟中國自2018年起禁止廢塑進口後，面臨回收料源短缺問題，已衝擊相關塑膠回收再製產業。

現階段面臨產業政策改變之挑戰。本公司之因應政策為持續拓展中國境內回收廢塑料源外，本年度因石化大廠面臨去庫存壓力而持續下調新料價格

因素，再生料市場價格亦相對下修，料源價格雖已相對穩定，惟市場上供發泡級用料品質穩定之再生LDPE用料仍不易取得。故現階段本公司仍以尋求國內外品質穩定且長期之料源為主要規劃，以改善毛利結構。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2021年度利息費用為新台幣8,869仟元，佔當期之稅前虧損1.92%，因此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大。如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對資金需求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本公司除將考慮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亦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為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三斯達(福建)及三斯達(江蘇)，因其銷售對象為中國本地之製造商或貿易商，故其銷貨價格係以人民幣計價，而其主要原料EVA雖購自國外，惟係透過貿易商進口，並以人民幣為支付貨款，故三斯達(福建)及三斯達(江蘇)日常營運相關貨款之收付幾乎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而申請主體亞塑公司係以人民幣記帳，因此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產生換算調整數，並非因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故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目前尚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申請在台上市掛牌之亞塑公司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回人民幣使用，將會有人民幣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因應措施：

A.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B.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所從事產業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主要市場雖在中國，惟中國經濟仍受到全球景氣之影響，尤其在外銷型的民生製品方面。全球經濟歷經金融風暴後

休養生息，各國政府並致力實施寬鬆貨幣環境活絡市場，使得復甦腳步持續。惟部分國家債務龐大，短期間難以削減解決，需仰賴國際救援，而各國為防止游資過剩形成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傾向提高利率水準，使得復甦之路仍有陰霾。中國政府由於房市投機風潮不止且面臨通貨膨脹壓力，亦開始收縮貨幣供給，為日後經濟成長埋下變數，亦可能影響民生消費，而使本公司業績成長及獲利幅度受到限制。本公司在新產品之開發無時停歇，並計畫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化之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領域外，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執行相關業務之遵循，未來如有因應規避匯率風險，而有進行遠匯交易之必要時，本公司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資遵循，其中明訂了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處理程序，以做為從事避險操作時的風險控管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EVA塑膠發泡領域之投入已有長遠時間，除了生產技術不斷改良、提升產量及品質之外，在產品種類之研發亦累積了可觀之成果。EVA塑膠發泡材料應用層面極為廣泛，遍及各項民生用品，包括鞋類、箱包、運動器材、汽車內裝、玩具、居家用品甚至建築材料等等，可說是一種不可或缺的基礎材料，但由於材料性能變化多端，不同產品均有其特殊需求，在材質的柔軟度、可塑性、重量密度、耐磨度等等的特性因素即有程度之不同，加上有特殊功能的片材，其製造技術更需長時間的經驗累積與配方開發，方足以因應各個市場不同之要求。本公司憑藉長期累積的技術基礎，並與學術單位建立合作之管道，近年來陸續開發出特殊功能之產品，如抗靜電、高發泡、防火、隔熱、隔音等等諸多高性能的片材，使得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層面橫跨各式民生用品產業。未來本公司將以特殊材質生產能力做為基礎，在建築市場上研發可作為室內間隔建材之產品，兼具高硬度而質量輕的特性，並加入防火隔熱等性能，期能對建築市場創造新的應用可能。此外，本公司亦投入各項高科技產品包裝材料之研發，以特殊的抗靜電、防火防潮之材料特性應用於電子科技工業用包裝，提升搬運及保存之安全性。同時，本公司也計畫往運河抽沙排淤等工

業管道發展。本公司預計未來將投入更多研發經費，研發各項具有未來潛力之產品。未來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包括：

(1) 抗靜電及具電磁遮罩性能 EVA 材質
適用於電子、醫療及檢測室等特種作業環境，減少無線電磁波干擾，保障作業環境優良。

(2) 河道用高耐壓輕質抽淤管道材料
適用於大型河道移動作業及複雜水流環境，雜質的高強度、高耐性及必要的彈性特點，有別於傳統的 PVC 管道。

(3) 高彈輕質的 EVA 材質
高彈輕質發泡材料，主要由不含有害物質的主體原料和助劑組成，其回彈力好、品質輕、抗撕裂強度高，適於特種包裝、醫療器械、建材等行業。

(4) 高密度復合輕質的 EVA 材質
適用於高強度功能性鞋材，諸如專業運動員鞋墊、鞋底和軍靴等。

(5) 自動化工藝改進項目
1.哈工大本項目具體包括氣動吸盤三座標機構代替 4 個勞動者的手工作業、發泡後段 AGV 自動出料系統，持續推動公司產線自動化發展。
2.標準化自動投配料罐系統的持續推進和試行。
3.密煉工序的機械手臂化持續推進。
4.裝、卸模料及出片的傳送車、傳送帶持續改進。
5.PE 邊角料薄膜打包及投料半自動輸送的持續化改進。
6.PE 邊角料薄膜無人化挑揀的持續化改進（中遠期）。TPE 瑜珈墊

(6) TPE 瑜珈墊
TPE 瑜伽墊，主要由 EVA、POE 和 TPE 彈性體為主要環保原料為主的主題原料和助劑通過模壓發泡製備而成，其特性為舒適性好，良好的止滑性，回彈好，不易變形，特別適合作為瑜伽運動的緩衝保護墊。

(7) 高性能石墨烯 EVA 複合發泡材料
以 EVA 為主要原料，添加發泡劑，交聯劑、熱塑性樹脂、自主研發的石墨烯抗靜電劑、石墨烯耐磨劑、石墨烯抗菌劑和相容劑等助劑，採用原位聚合、接枝、抗靜電、抗菌、增強增韌等技術集成，通過助劑合成、密煉、開煉和模壓硫化、發泡等工藝技術研發而成。專案突破 EVA 樹脂與無機物之間介面結合力以及各種助劑在發泡材料中的分散性等關鍵共性技術難題，攻克產品既具有優異的耐磨、抗菌、抗靜電、防吸塵又具有高彈性的技術瓶頸。

(8) 耐磨防滑抗靜電功能化熱塑性發泡材料
上述研發計畫預計於 2022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超過 400 萬人民幣，預估佔營收比重約 1.5%~2.0%，惟將視公司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其中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大陸則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本年度因中國政府於2018年度起禁止廢塑進口政策(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現階段積極布局中國境內回收廢塑料源與布局海外策略合作夥伴，並持續評估東歐、中亞、東南亞各國至台灣等地區設廠方案，以穩定未來回收塑料供應。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EVA共混發泡片材，其應用範圍廣泛，目前並無可全面取代之新材質出現，而EVA產品係透過不同的材質混合、化學添加甚至不同發泡技術使其在材料特質上產生多樣性的變化，因此即使未來科技不斷創新變化，對EVA之使用並不致因而減少，反而透過更多新材質的觸發作用而可創造出全新的應用領域，而對於既有的應用市場，由於競爭者眾，若有新觸感或新功能的產品出現，往往席捲市場，造成舊品之淘汰，因此本公司在研發腳步上未曾停歇，致力於走在市場趨勢前端，另一方面研發人員隨時關注市場趨勢，開發可能的潛在市場，一旦有新的應用需求出現，對本公司的業務將創出極大之貢獻。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EVA片材製造商，成立至今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憑藉著質精多樣的產品線而稱著於市場，經營穩健而且信譽良好。本公司客戶遍及華北至華南沿海地區，即是以產品形象吸引客戶，具有極佳商譽，故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的問題及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製程主要係以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加入高壓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其他助劑後，經模壓發泡所製成的發泡類材料。所使用之原料包含EVA原生料、LDPE原生料及經由廢塑料自製之再生料等，進而再生製成EVA共

混發泡製品，而所使用之廢塑料需事先經過分類篩選，方能依據不同物質含量添加於產品製程之中。本公司本年度因中國政府於2018年度起禁止廢塑進口政策(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現階段積極布局中國境內回收廢塑料源與布局海外策略合作夥伴，並持續評估東歐、中亞、東南亞各國至台灣等地區設廠方案，以穩定未來回收塑料供應。

(2)銷貨風險：

本公司係屬EVA發泡材料之製造廠商，產品應用層面涵蓋各式鞋類、箱包、運動用品、電子科技產品之包裝材料、家具、汽車及建築用材等，已成為一種基礎的民生必需品，而本公司目前之EVA產品主要應用於鞋材及箱包為主，並延伸至其他特殊材質，由於投入該產業時間長久，所開發之產品樣式廣泛，規格繁多，並未集中於單一銷售層面，使得本公司在銷售對象上呈現多樣性，本公司並致力於產業鏈條整合，以現有優勢的物料成本控制及上下游工貿客商的支援下，計劃性向下游產品延伸。深加工產品持續成長，並穩定接獲B.TOYS、沃爾瑪、大潤發、新華都等知名超商訂單。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符合來台申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遂於2010年1月以開曼群島為公司註冊地而設立本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控股公司形態做為申請上市主體。2010年3月，本公司與Ding Holding Limited進行股權交換，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與Ding Holding Limited交換其持有的Sansda Holding Limited之股權，經過此一股權交換後，本公司直接持有Sansda Holding Limited之100%股權，並間接持有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及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至此完成集團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之唯一股東為Ding Holding Limited(Ding Holding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丁金造先生，丁金造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董事長)，為符合股權分散相關規定，邁向資本大眾化及強化公司股東結構，Ding Holding Limited遂釋出其持有本公司之部分股權，應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在歷經集團重組、大股東股權分散等過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有關重大經營決策、營運管理機制等並無顯著改變，且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加強本公司董事會執行重大決策之功能，同時有效落實公司治理，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造成營運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另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同時擬申請股票來台上市掛牌，且於本公司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亦將依法辦理股份之集中保管限制交易，所以短期之內，尚無經營權產生變動之虞，而於股票上市掛牌後，本公司將朝向資本大眾化，與股東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及利潤，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未來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訴訟當事人	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
告訴人:本公司 被告: 格勞克斯創辦人 Matthew Wiechert、 首席研究總監 Soren Aandahl、 暨其他在國內提供協助之相關人等	2014.4.28	—	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操縱股價等情事	該案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對Matthew David Wiechert及Soren Wallace Aandahl發佈通緝。 通緝事實為： 二名被告明知不得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佈流言或不實資料，竟意圖壓低上市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陸續在格勞克斯研究機構網站發表不實利空消息之研究報告，並委託公關公司透過電子媒體在盤中廣為報導，致影響該公司股價。經司法互助請求美方傳喚未到，且均在境外，足認被告二人已逃匿，故發佈通緝。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簡介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ansda Holding Limited	2009.12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元	國際投資業務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2010.01	香　　港	HKD 1 元	國際投資業務
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2021.10	中國大陸福建省晉江市	RMB 10,000 仟元	再生資源加工、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銷售，以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994.08	中國大陸福建省晉江市	HKD 200,000 仟元	EVA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2012.07	香　　港	RMB 29,300 仟元	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註)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丁金造	USD1 元	100.00%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丁金造	HKD1 元	100.00%
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丁金締	RMB 1,000 仟元	100.00%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金造	HKD 200,000 仟元	100.00%
	總經理	丁志猛	—	—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丁志偉	—	—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僅列示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Sansda Holding Limited	0.028	5,479,225	202	5,479,024	-	-	(1,207,042)	(註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0.004	5,541,159	61,934	5,479,225	-	(96)	(1,207,042)	(註 1)
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478,860	502,174	(23,315)	-	-	(23,253)	(註 1)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710,000	5,667,800	764,599	4,903,201	696,536	(412,706)	(652,346)	(註 1)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410,562	(96,962)	(106,158)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27,543	71,883	58,053	13,830	-	(958)	(2,849)	(註 1)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註 2：上述金額係按照 2021 年底之匯率換算。

註 3；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售，處分利益 45,490 仟元。

6.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 2.說明。

7.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西元 2010 年 1 月 8 日於開曼群島設立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做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申請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轉投資之組織架構請參閱貳、公司簡介之集團架構圖。本公司並透過子公司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受回收原料取得來源及訂單量減少影響，致營業收入大幅衰退及產生重大營業損失；其中銷售特定產品產生銷貨毛利且銷售單價增加幅度大，因此依審計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二、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單及發票之銷售對象與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回等出貨證明文件。

三、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之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西元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塑膠再生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會計師：陳文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西元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十)、六、(一)及六、(二十一)	$ 1,513,235	27	$ 1,297,56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十)、六、(二)及六、(二十一)	1,305,900	24	1,314,00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十)、六、(三)、六、(十四)、六、(二十一)及八	-	-	75,6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十)、六、(三)、六、(十四)及六、(二十一)	106,013	2	214,02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及六、(二十一)	3,156	-	3,847	-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及六、(四)	126,641	2	269,982	4
1419	預付款項		9,504	-	18,5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64,449	55	3,193,602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七)、四、(九)、六、(六)、七、八及九	1,741,206	32	2,415,261	37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九)、六、(七)及八	612,416	11	803,117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八)、四、(九)、六、(八)及七	89,857	2	118,87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十)及六、(二十一)	-	-	2,0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3,479	45	3,339,264	51
1xxx	資產總計		$ 5,507,928	100	$ 6,532,86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項目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借款	六、(九)、六、(二十一)及八	$ -	-	$ 188,340	3
2108	其他短期借款-關係人	六、(二十一)及七	-	-	159,616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及六、(二十一)	101,658	2	232,502	4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七)、六、(十一)及六、(二十一)	44,190	-	80,4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	-	14,6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918	2	675,559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及六、(十六)	61,933	1	62,3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933	1	62,317	1
2xxx	負債總計		207,851	3	737,876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9,547	49	2,689,547	41
3200	資本公積		3,031,712	56	3,028,767	4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8,876	13	708,87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9,597	11	716,985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1,093,121)	(20)	(729,588)	(11)
3400	其他權益		(656,534)	(12)	(619,597)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00,077	97	5,794,990	89
3xxx	權益總計		5,300,077	97	5,794,990	8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07,928	100	$ 6,532,866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西元2022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1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一)及六.(十四)	$ 1,079,616	98	$ 989,190	98
4300	租賃收入	四.(十一)、六.(十四)及七	27,482	2	18,967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07,098	100	1,008,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五)及七	(1,301,822)	(118)	(1,486,319)	(14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94,724)	(18)	(478,162)	(48)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5,575)	(6)	(50,111)	(5)
6200	管理費用		(225,057)	(20)	(771,922)	(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939)	(3)	(39,24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6,351)	(1)	(9,8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4,922)	(30)	(871,088)	(8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29,646)	(48)	(1,349,250)	(1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五)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9)	-	(2,334)	-
7050	財務成本		(8,869)	(1)	(8,115)	(1)
7101	利息收入		32,294	3	32,619	3
7190	其他收入		687	-	14,274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45,490	4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四(七)	(118)	-	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725	6	36,448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0,921)	(42)	(1,312,802)	(1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五)及六.(十六)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60,921)	(42)	(1,312,802)	(13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60,921)	(42)	(1,312,802)	(13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36,937)	(3)	97,38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937)	(3)	97,388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7,858)	(45)	$ (1,215,414)	(12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十七)	$ (460,921)	(41)	$ (1,312,802)	(13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60,921)	(41)	$ (1,312,802)	(1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7,858)	(44)	$ (1,215,414)	(1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97,858)	(44)	$ (1,215,414)	(121)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	(1.71)	$	(4.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71)	$	(4.88)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西元2022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2021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2020年1月1日餘額	$ 2,689,547	$ 3,014,618	$ 708,876	$ 460,100	$ 840,099	$ 2,009,075	$ (716,985)	$ 6,996,2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885	(256,885)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149	-	-	-	-	-	14,149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	(1,312,802)	(1,312,802)	-	(1,312,802)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7,388	97,388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 2,689,547	$ 3,028,767	$ 708,876	$ 716,985	$ (729,588)	$ 696,273	$ (619,597)	$ 5,794,990
2021年1月1日餘額	$ 2,689,547	$ 3,028,767	$ 708,876	$ 716,985	$ (729,588)	$ 696,273	$ (619,597)	$ 5,794,9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7,388)	97,388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945	-	-	-	-	-	2,945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	(460,921)	(460,921)	-	(460,921)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937)	(36,937)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2,689,547	$ 3,031,712	$ 708,876	$ 619,597	$ (1,093,121)	$ 235,352	$ (656,534)	$ 5,300,077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西元2022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1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0,921)	$ (1,312,8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412	282,7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351	9,810
財務成本	8,869	8,115
利息收入	(32,294)	(32,6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45	14,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8	(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25,441	19,6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26,938
處分投資利益	(45,490)	-
其他	-	2,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247)	12,0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802	(13,7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8)	2,825
存貨(增加)減少	(121,991)	(23,5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115)	6,9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3,153	(46,3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00	(8,7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174	11,8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9,361)	(240,139)
收取之利息	32,842	32,781
支付之利息	(8,869)	(8,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5,388)	(215,473)

(續下頁)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1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1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31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26)	(18,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
除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1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2,119	(17,9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30,245	$ 188,340
短期借款減少	(208,392)	(166,440)
舉借長期借款	442,833	-
償還長期借款	(230,100)	-
其他短期借款－關係人增加	156,804	159,616
其他短期借款－關係人減少	(146,2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098	181,5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56)	19,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673	(32,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7,562	1,329,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3,235	$ 1,297,562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西元2022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21 及 2020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西元 2010 年 1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西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股票代號為 133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臺灣上市公司，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將人民幣換算以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西元 202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西元 2022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五)、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廠房建造期間土地使用權（列入使用權資產）之攤銷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中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廠房建造期間土地使用權（列入使用權資產）之攤銷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

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

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等產品之銷售，依合約約定，當EVA之共混發泡等產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且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租　　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十三）退職後福利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

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係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市場狀況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40	$ 1,236
活期存款	1,512,495	1,296,326
	$ 1,513,235	$ 1,297,562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305,900	$1,314,000
年利率（%）	2.10	2.25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75,601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2,198	$ 238,147
減：備抵損失	(6,185)	(24,127)
	$ 106,013	$ 214,020

1.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45,825
91～180 天	-	29,689
180 天以上	-	87
	$ -	$ 75,60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轉讓移轉部分經銀行承兌之應收票據予供應商以支付貨款，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及八。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 30～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應收帳款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客戶群一

	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3	5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90,371	$ 2,945	$ 4,975	$ 3,436	$ 6,775	$ 827	$ 109,3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3)	(88)	(249)	(344)	(1,355)	(827)	(3,316)
攤銷後成本	$ 89,918	$ 2,857	$ 4,726	$ 3,092	$ 5,420	$ -	$ 106,013

客戶群二

	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	$ -	$ -	$ -	$ -	$ 2,869	$ 2,8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869)	(2,869)
攤銷後成本	$ -	$ -	$ -	$ -	$ -	$ -	$ -

（2） 西元2020年12月31日

客戶群一

	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5	3	5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9,342	$ 14,195	$ 3,710	$ 4,530	$ 5,899	$ 2,740	$ 220,4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12)	(426)	(185)	(453)	(1,180)	(2,740)	(6,396)
攤銷後成本	$ 187,930	$ 13,769	$ 3,525	$ 4,077	$ 4,719	$ -	$ 214,020

客戶群二

	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	$ -	$ -	$ -	$ 3,200	$ 14,531	$ 17,7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200)	(14,531)	(17,731)
攤銷後成本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4,127	$ 14,143
本期提列	6,351	9,810
本期沖轉	(13,013)	-
處分子公司	(11,079)	-
淨兌換差額	(201)	174
期末餘額	$ 6,185	$ 24,127

（四）存　　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45,826	$ 155,152
在製品	29,825	32,364
製成品	50,990	82,466
	$ 126,641	$ 269,982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174,246	$1,035,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287,253
出租資產折舊及相關稅金	43,799	36,50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25,441	19,626
閒置產能損失（註）	58,336	107,173
	$1,301,822	$1,486,319

註：包含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於停工期間之相關成本。

(五)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分述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BVI三斯達公司	100	100	1
BVI三斯達公司	香港三斯達公司	100	100	2
香港三斯達公司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	100	3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	-	100	4
	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	100	100	5
	再生三斯達公司	100	-	6
再生三斯達公司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	-	-	4

1.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BVI)（BVI 三斯達公司)，西元 2009 年 12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2.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西元 2010 年 1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3.三斯達（福建）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西元 1994 年 8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包含鞋底片材、箱包片材、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之製造及銷售。

4.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西元 2011 年 1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句容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自西元 2014 年 5 月起開始生產及營業活動。西元 202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組織架構重整，由香港三斯達公司將持有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股權全數移轉給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西元 2021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 100%股權，且於西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足交易股款人民幣 1.1 億後，於西元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進行股權移轉，買方為泉州天裕投資有限公司。有關處分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5.三斯達（香港）貿易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西元 2012 年 7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6.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再生三斯達公司），西元 2021 年 10 月 25 日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再生資源加工、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再生資源銷售，以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行集團內組織架構重組，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於西元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投資設立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於西元 2021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出售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 100%股權予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其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72,593 仟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86,677	$ 789,071	$ 71,086	$ 111,142	$ 73,701	$6,531,677
增添	11,330	48,456	696	-	(18,356)	42,126
處分	-	(2,782)	-	-	-	(2,782)
處分子公司	(891,441)	(204,894)	(7,688)	(100,142)	(54,229)	(1,258,394)
淨兌換差額	(33,790)	(4,742)	(437)	(685)	(504)	(40,1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72,776	$ 625,109	$ 63,657	$ 10,315	$ 612	$5,272,469
累計折舊						
202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96,502	$ 522,806	$ 63,319	$ 81,687	$ -	$2,164,314
折舊費用	133,710	22,046	386	364	-	156,506
處分	-	(2,503)	-	-	-	(2,503)
處分子公司	(248,953)	(86,291)	(6,760)	(72,270)	-	(414,274)
淨兌換差額	(8,871)	(3,171)	(389)	(502)	-	(12,9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2,388	$ 452,887	$ 56,556	$ 9,279	$ -	$1,891,110
累計減損						
202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7,430	$ 91,270	$ 911	$ 26,706	$ 15,785	$1,952,102
處分	-	(161)	-	-	-	(161)
處分子公司	(256,597)	(1,549)	-	(25,921)	(15,688)	(299,755)
淨兌換差額	(11,204)	(563)	(5)	(164)	(97)	(12,0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49,629	$ 88,997	$ 906	$ 621	$ -	$1,640,1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1,650,759	$ 83,225	$ 6,195	$ 415	$ 612	$1,741,206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68,495	$ 754,587	$ 71,213	$ 109,250	$ 107,369	$6,410,914
增添	30,708	22,050	293	132	(35,267)	17,916
處分	-	-	(1,519)	(17)	-	(1,536)
淨兌換差額	87,474	12,434	1,099	1,777	1,599	104,3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86,677	$ 789,071	$ 71,086	$ 111,142	$ 73,701	$6,531,677
累計折舊						
202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99,388	$ 458,097	$ 63,335	$ 76,744	$ -	$1,897,564
折舊費用	172,092	55,995	369	3,613	-	232,069
處分	-	-	(1,367)	(15)	-	(1,382)
淨兌換差額	25,022	8,714	982	1,345	-	36,0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96,502	$ 522,806	$ 63,319	$ 81,687	$ -	$2,164,314
累計減損						
202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70,682	$ -	$ -	$ 24,739	$ 7,068	$1,202,489
減損損失	623,434	90,645	905	1,554	8,543	725,081
淨兌換差額	23,314	625	6	413	174	24,5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7,430	$ 91,270	$ 911	$ 26,706	$ 15,785	$1,952,1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172,745	$ 174,995	$ 6,856	$ 2,749	$ 57,916	$2,415,261

西元2020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產生重大營運損失，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獨立專家出具之資產估價報告為基礎決定可回收金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是以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於西元 2020 年底合計認列減損損失725,081仟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獨立專家之資產估價報告估價方法係採成本法進行估價，屬於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年
廠房地基加固	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西元2021及2020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重大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42,126	$ 17,91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178
支付現金	$ 42,126	$ 18,094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12,416	$ 803,117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0,698	$　22,825

使用權資產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原廠址之土地係以前年度以人民幣 81,446 仟元取得。又西元 2011 年 9 月因擴充廠房之所需以人民幣 126,040 仟元向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委員會取得鄰近原廠址之土地使用權，並進行新廠房及生產線建造。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西元 2056 年 12 月至西元 2064 年 6 月間到期。

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於西元 2010 年以人民幣 58,609 仟元（含土地契稅）向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取得建廠項目用地約 150 畝（其中約 145 畝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尚未支付款約人民幣 830 仟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另於西元 2015 年以人民幣 391 仟元（含土地契稅）向江蘇省句容市國土資源局取得建廠項目用地約 2 畝，並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上述土地使用權之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西元 2062 年 6 月至西元 2065 年 8 月到期。

西元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產生重大營運損失，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獨立專家出具之資產估價報告為基礎決定可回收金額，部分土地使用權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是以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於西元 2020 年底合計認列減損損失 101,857 仟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獨立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之估價方法係參考類似不動產採比較法進行估價，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2021年度	
成本	
2021年1月1日餘額	$ 510,486
淨兌換差額	(3,147)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507,339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餘額	$ 391,615
折舊費用	28,208
淨兌換差額	(2,341)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417,482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89,857

	房屋及建築
2020年度	
成本	
2020年1月1日餘額	$ 502,328
淨兌換差額	8,158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 510,486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餘額	$ 357,355
折舊費用	27,822
淨兌換差額	6,438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 391,615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 118,87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廠房、辦公室予關係人，租賃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西元2021及202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1.9億元及1.7億元。

西元2021及202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專家出具之資產估價報告評估。

（九）短期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188,340
年利率區間（%）	-	4.35

擔保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應付帳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1,658	$ 232,502

（十一）其他應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719	$ 34,006
應付設備款	326	13,820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附註六(七)）	-	3,636
其　　他	15,145	29,017
	$ 44,190	$ 80,479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四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六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本公司各期負擔之養老保險費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十三)權　　益

1.股　　本

普 通 股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額定股數	360,000	360,000
額定股本	$ 3,600,000	$ 3,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268,955	268,955
已發行股本	$ 2,689,547	$ 2,689,54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各類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	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註3）	合計
2021年1月1日餘額	$2,959,612	$ 1,534	$ 67,621	$3,028,7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八)）	-	-	2,945	2,945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2,959,612	$ 1,534	$ 70,566	$3,031,712
2020年1月1日餘額	$2,959,612	$ 1,534	$ 53,472	$3,014,6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八)）	-	-	14,149	14,149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2,959,612	$ 1,534	$ 67,621	$3,028,767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包括本公司組織架構時，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權益金額與本公司設立日為組織重整基準

日所發行股本之差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超過面額部分以及發放員工股票酬勞而產生。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辦理現金增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保留部分發行股份供員工認購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

註 3：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所有相關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且按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得經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剩餘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本公司亦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以先前年度未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西元 2021 年 8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西元 2020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7,388 仟元。

本公司於西元 2020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西元 201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6,885 仟元。

4.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餘額	($ 619,597)	($ 716,9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37)	97,388
期末餘額	($ 656,534)	($ 619,597)

西元 2021 及 2020 年度因財務報告功能性貨幣人民幣對財務報告報導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變動，分別由期初 4.38 元及 4.31 元變動為期末 4.35 元及 4.38 元，使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金額分別減少 36,937 仟元及增加 97,388 仟元。

(十四)收　　入

1.合約餘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 106,013	$ 289,621	$ 292,879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西元 2021 年度

	報導部門			
	福建三斯達	江蘇三斯達	其他	合計
收入類型				
商品銷售收入	$ 669,054	$ 410,562	$ -	$1,079,616
租賃收入	27,482	-	-	27,482
	$ 696,536	$ 410,562	$ -	$1,107,098

西元 2020 年度

	報導部門			
	福建三斯達	江蘇三斯達	其他	合計
收入類型				
商品銷售收入	$ 602,854	$ 386,336	$ -	$ 989,190
租賃收入	18,967	-	-	18,967
	$ 621,821	$ 386,336	$ -	$ 1,008,157

(十五)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利息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銀行存款	$ 3,516	$ 3,7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78	28,907
	$ 32,294	$ 32,619

2.其他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補助收入	$ -	$ 13,782
其　　他	687	492
	$ 687	$ 14,274

補助收入係由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開發建設總公司對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提供地區經濟發展貢獻所給予之獎勵補助。

3.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4)	($ 20)
其　　他	(735)	(2,314)
	($ 759)	($ 2,334)

4.財務成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869	$ 8,115

5.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725,081
使用權資產	-	101,857
	$ -	$ 826,93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87,253
營業費用	-	539,685
	$ -	$ 826,938

6.折舊及攤銷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506	$ 232,069
使用權資產	20,698	22,825
投資性不動產	28,208	27,822
	$ 205,412	$ 282,71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501	$ 185,285
營業費用	74,911	97,431
	$ 205,412	$ 282,716

7.員工福利費用

	2021年度	202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785	$ 218,494
退職後福利		
（附註六(十二)）		
確定提撥計畫	11,434	1,216
	288,219	219,710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六(十八)）	2,945	14,149
	$ 291,164	$ 233,85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7,866	$ 119,250
營業費用	103,298	114,609
	$ 291,164	$ 233,859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西元 2021 及 2020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74	$ 6,4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98)	(6,431)
淨兌換利益（損失）	($ 24)	($ 20)

(十六)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60,921)	($1,312,802)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利益	(169,051)	(309,903)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1,682	10,72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0,191	118,334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2,822)	180,846
	$ -	$ -

本公司、子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預估獲配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出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扣繳稅率，並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因未在香港有營業活動，依香港法令規定並無應納之稅額。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及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2.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202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大陸盈餘匯出				
10%股利稅額	$ 62,317	$ -	($ 384)	$ 61,933

202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大陸盈餘匯出				
10%股利稅額	$ 61,321	$ -	$ 996	$ 62,317

3.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21年度	2020年度
虧損扣抵		
2021 年度到期	$ -	$ 76,128
2022 年度到期	-	79,786
2023 年度到期	409,885	514,900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4 年度到期	414,695	595,618
2025 年度到期	345,722	473,344
2026 年度到期	802,883	-
	$ 1,973,185	$ 1,739,776
可消除暫時性差異	$ 1,421,404	$ 1,910,571

4.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09,885	2023
414,695	2024
345,722	2025
802,883	2026
$ 1,973,185	

(十七)每股虧損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淨損	($ 460,921)	($1,312,802)

股　　數

單位：仟股

	2021年度	202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8,955	268,955

由於西元 2021 及 2020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不予列入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 11.2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2021及2020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累計給與	20,000	$ 11.2
期末流通在外	20,000	11.2
期末可執行	17,896	
累計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3.65	

西元 2021 及 202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944 仟元及 14,149 仟元。

(十九)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簽訂出售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三斯達江蘇公司)之協議，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總出售價款人民幣 1.1 億，並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處分，對三斯達江蘇公司喪失控制。依出售協議，出售後原三斯達江蘇公司向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借款餘額人民幣 42,770 仟元由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承擔。

1.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三斯達江蘇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85
應收票據淨額	136,545
應收帳款淨額	38,8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89
其他應收款	411
存貨	238,482
預付貨款	47,214
預付款項	8,987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544,365
使用權資產淨額	164,996
存出保證金	2,00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8,825)
其他短期借款	(169,079)
應付帳款	(233,997)
其他應付款項	(213,404)
應付設備款	(13,678)
其他流動負債	(28,72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13,297)
處分之淨資產	$ 247,041

2.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三斯達江蘇公司
收取之對價	$ 478,830
承擔之債務	(186,178)
處分之淨資產	(247,041)
匯率影響數	(121)
處分（損失）利益	$ 45,490

3.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三斯達江蘇公司
收取之對價	$ 478,83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3,685)
淨現金流入	$ 435,145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十一)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928,304	$2,907,0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5,848	660,93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定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B）。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十二(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

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21 及 202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 2 仟元及 2 仟元。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12,495	$ 1,296,326
金融負債	-	188,3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西元 2021 及 202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 15,125 仟元及 11,08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之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客戶群廣泛，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B 融資額度之說明。

A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3 個 月 內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5,522	$ 326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 145,522	$ 326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9,441	$ 213,156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5	190,311	-
	$ 261,246	$ 403,467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B　融資額度

單位：人民幣仟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43,000
未動用金額	-	57,381
	$ -	$ 100,381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A　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貨款，若應收商業承兌匯票到期時無法收回，受讓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商業承兌匯票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商業承兌匯票。

截至西元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商業承兌匯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66,097仟元。

B　已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清償，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西元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0仟元及13,399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

表日後6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西元2021及2020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七、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福建萬凱鞋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係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之監察人）
丁金造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丁志猛	本公司之總經理
丁志偉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之董事
丁金締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之監察人

(二)營業租賃

1.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暨土地及廠房承租合約，租期至西元2021年12月底止，租金按租用面積並依雙方協議計算，西元2021及2020年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6,050仟元及15,832仟元，列入租賃收入項下。西元2021及2020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16,050仟元及15,832仟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2.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福建萬凱鞋業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出租合約，租期至西元2022年8月底止，租金按租用面積並依雙方協議計算，西元2021及2020年度租金收入為311仟元及610仟元，列入租賃收入項下。

(三)其　　他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提供住所(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董事及監察人使用,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分別為2,412仟元及2,897仟元。

(四)向關係人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短期借款－關係人		
丁金造	$ -	$ 159,616

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於西元2020年3月起陸續向丁金造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至西元2022年3月15日止,未計息及無提供擔保品。

(五)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西元2021及2020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35	$ 13,984
股份基礎給付	2,474	11,886
	$ 15,109	$ 25,870

八、 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融資及支付供應商貨款等擔保品: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66,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291,527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	169,643
	$ -	$ 527,267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1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延後復工及接單受影響，致西元202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隨疫情趨緩，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已逐漸恢復正常。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請參閱附註五及附註六(四)之說明。

(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匯率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2021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6	6.38	(美金：人民幣)	$ 171
2020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8	6.52	(美金：人民幣)	239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於 2021 及 202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並不重大。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其他部門：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BVI 三斯達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及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所營事業詳附註六(五)。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福建三斯達	江蘇三斯達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96,536	$ 410,562	$ -	$ -	$1,107,09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696,536	$ 410,562	$ -	$ -	$1,107,098
部門損失	($ 412,706)	($ 96,962)	($ 19,978)	$ -	($ 529,646)
利息收入					32,294
其他收入					6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7)
財務成本					(8,869)
處分投資利益					45,490
稅前淨損					(460,921)
所得稅					-
稅後淨損					($ 460,921)
資產總額	$5,667,800	$ -	$1,202,071	($1,361,943)	$5,507,928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福建三斯達	江蘇三斯達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21,821	$ 386,336	$ -	$ -	$1,008,15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47	-	-	(747)	-
收入合計	$ 622,568	$ 386,336	$ -	($ 747)	$1,008,157
部門損失	($1,087,313)	($ 233,491)	($ 28,446)	$ -	($1,349,250)
利息收入					32,619
其他收入					14,2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0)
財務成本					(8,115)
稅前淨損					(1,312,802)
所得稅					$ -
稅後淨損					($1,312,802)
資產總額	$6,369,774	$1,086,436	$ 809,391	($1,732,735)	$6,532,866

部門損失係指各個部門所產生之虧損，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其他部門資訊-折舊與攤銷

	2021年度	2020年度
福建三斯達	$ 161,920	$ 228,550
江蘇三斯達	43,492	54,166
	$ 205,412	$ 282,716

(三)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般片材	$ 173,814	$ 193,644
箱包片材	339,765	188,392
特種片材	276,605	261,685
地　　墊	138,032	78,273
高彈性發泡材	37,484	23,882
鞋底片材	5,469	10,111
其　　他	135,929	252,170
	$1,107,098	$1,008,157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之資產所在地區皆為中國地區。

(五)主要客戶資訊

2021及2020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額度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2）	備註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57,000	$ 652,5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及購買設備	$ -	無	$ -	$ 2,191,690	$ 2,191,690	
2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14,000	1,305,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191,690	2,191,690	
3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9,500	108,75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1,961,280	1,961,280	
4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9,000	217,5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1,961,280	1,961,280	
5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14,000	1,305,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1,961,280	1,961,280	
6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8,500	478,500	478,500	-	註4	-	註4	-	無	-	1,961,280	1,961,280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係依香港三斯達、福建三斯達塑膠及再生三斯達等三方協議，債權債務互抵後之餘額。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4）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 619,329 （註 1）	-	$ -	-	$ -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106,577 （註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478,830 （註 3）					

註 1：係應收股利。

註 1：係代墊款。

註 1：係三方債權互抵後之餘額，期後均已收回。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19,329	係應收股利	9.00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3,344	係依香港三斯達、福建三斯達塑膠及再生三斯達等三方協議，債權債務互抵後之餘額	-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35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支出	763,066	係依豁免協議	69.00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71,951	係依豁免協議	25.00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8,830	係依香港三斯達、福建三斯達塑膠及再生三斯達等三方協議，債權債務互抵後之餘額(註1)	7.00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6,577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2.00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8,103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1.00
3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71,625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1.00

註1：期後已全數收回。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國際投資業務	$ -	$ -	1	100.00	$ 5,479,024	($ 1,207,042)	($ 1,207,042)	註 2 及 6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	-	1	100.00	5,479,225	(1,207,042)	(1,207,042)	註 3 及 6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127,543	128,334	1	100.00	13,830	(2,849)	(2,849)	註 4 及 6

註 1：本公司發行 12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間持有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2：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美金 1 元。

註 3：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港幣 1 元。

註 4：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本期期初皆為人民幣 29,300 仟元。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6：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 71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652,346)	100.00	($ 652,346)	$ 4,903,201	$ -	註 1
福建三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再生資源加工、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銷售，以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3,253)	100.00	(23,253)	(23,315)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1,384,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6,158)	100.00	(106,158)	-	-	註 2 及 3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

註 1： 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00,000 仟元。

註 2：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0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售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處分利益 45,490 仟元。相關處分損益計算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丁氏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8,888,293	14.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丁金造投資專戶	15,993,089	5.9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 年修訂版，下同）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及第 2(1)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權數之要求。
2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1)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	本公司做為豁免公司，因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是本公司尚無從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故本公司實際上並無最左欄規範之適用。為免疑義，於本公司章程第 7(5)條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票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3	1.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第 25 條，以納入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依據本次修訂公司章程草案第 25 條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 此外，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實體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
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本公司現行章程第 26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董事會逾期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5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
6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	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公司減資之規定如下： **第 14 條　減資** (1)除本法第 37 條所定情形外，若章程規定得減資，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份之擔保有限公司依特別決議，經法院確認後，得以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在不影響前述權力之情形下，得為下列行為，必要時並應變更章程所定資本額及股份數：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a)免除或減少未繳納股款部分股份之責任； (b)單獨或與減免股份責任同時，註銷已經喪失或無相對應資產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c)單獨或與減免股份責任同時，發還超過公司所需資本之已繳納股款。 (2)前項之特別決議，在本法中稱為減資決議。 **第 15 條　減資確認命令之聲請和債權人之異議** (1)公司通過減資決議後，得聲請法院確認之。 (2)若擬進行之減資涉及減少公司對未繳納股款之責任或對已繳納股款股東之付款，或其他情形經法院指示者，除第 3 款之情形外，適用下列規定： (a)在法院所定之日，若該日為公司清算開始日，經證明之公司債權人或其他權利人得對公司減資行為異議； (b)法院應建立有權異議之債權人清單，且依職權設法確認該等債權人之姓名、其債權之性質和金額，並得公告如逾所定期限或未向法院聲請加入清單者喪失異議權。 (c)已列入債權人清單之債權未能受償或未經確認，且該債權人不同意減資者，法院如認為適當，得逕按下列規定提撥一定金額，擔保其受償： (i)若公司承認全部債務，或雖不承認但同意承擔全部債務，則為該債務全部之金額；或 (ii)若公司不承認且不願承擔全部債務，或若債權之金額不確定或未經確認，則為法院依清算程序調查及裁判所定之金額。 (3)若擬進行之減資涉及減少公司對未繳納股款之責任或對已繳納股款股東之付款，法院依個案認為適當者，得指示一類或數類債權人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 16 條　減資確認命令之核發** (1)若依第 15 條所定得異議之債權人均同意減資或全部債權均已受償、經確認或受擔保，法院得以命令確認減資並訂定適當條件。 (2)法院作成減資確認命令時，得為下列行為： (a)如有特殊原因而認適當，在命令內指定期日或期限，要求公司開始在其名稱後加註「已減資」字樣； (b)要求公司依其指示公告減資之理由或其他法院認為有利於公眾之適當資訊；如有必要，並得命公告導致減資之事由。 (3)若公司被命令在其名稱後加註「已減資」字樣，在減資確認命令所定期間屆至前，該字樣視為公司名稱之一部。 **第 17 條　減資確認命令和紀錄之登記** (1)收到法院確認公司減資之命令和批准之減資紀錄後，登記官應予登記，包括經法院命令變更後之公司資本額、股份數、每股面額，及各股在該命令和紀錄登記之日時已繳納股款之金額。 (2)經法院確認且登記之減資決議，於登記該法院命令和紀錄時生效。 (3)登記之通知應依法院指示之方式公告。 (4)為減資確認命令和紀錄登記之登記官應製作證明書，該證明書為確認公司減資行為完全符合本法規定與公司資本額為減資紀錄所載金額之唯一證據。 (5)經登記之減資紀錄取代公司章程有關部份之條款，並與原有章程條款具有相同效力且可變更。 **第 18 條　股東對經減資股份之責任** (1)公司減資時，若減資紀錄所定之股份數額和已繳納股款之股份數額或減資後之股份數額有差異，公司舊股東或現在股東對於超出部分均無繳納股款或出資之責任；該超出部分，視為股東已繳納該部分股款，且在此情形下： 若任何得對公司減資異議之債權人，因不知公司減資或其權利之性質和法律效果，未被列入債權人清單，且減資後，公司若遭法院清算時將無法清償該債務或履行其他義務： (a)任何在減資命令和紀錄登記之日時為公司股東之人均對該等債權之清償負擔出資責任，但其責任不超過公司如在該登記日之前清算時所應負擔出資責任之金額；且 (b)若公司清算，經任何該等債權人聲請並證明其未能列入債權人清單之事由，法院若認為適當，得	律師意見，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改以買回股份方式，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18-1(1)條，併予敘明。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建立一個應負有上述出資義務之人之清單，在清算時命令該等人繳納股款以為出資，並得為強制執行。 (2)本條規定不影響出資人間之權利義務。	
7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05(2)條規定，本公司採行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期中盈餘分派制度，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
8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因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9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由於本公司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故參照我國公司法有關少數股東請求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之相關規範，於公司章程第 75 條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若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時，將改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另為配合最左欄規範，本公司已於本次修訂公司章程草案中刪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之規定，並將提送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10	1.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2.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參照最左欄規範之要求納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規定。
11	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電子檔案之傳送。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

經查，就臺灣證券交易所分別於2021年5月14日、2022年3月11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合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列之項目，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以達其規範要求；至於部分上開差異項目因章程規範較我國規定嚴格或實質內容未違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故應不致對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